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辽生	宁超斐凡皮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 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_	河中超隻 皮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眼 2024 年 07 月
	37030500 1003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8uíoc	48uíoc			
建设项目名和	茶	辽宁超斐凡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d	16-030皮革鞣制加工;皮	革制品制造: 毛皮鞣制	及制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	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	(章)	辽宁超斐凡皮业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10905YAPRY 1F97	THE STATE OF THE S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朋新	一届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朋教科	THE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O PERSON NAM			
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签字)	李朋李角				
二、编制单位	z情况	(多)				
单位名称 (盖	章)	阜新市鑫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 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109000945571590				
三、编制人员	情况	4				
L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	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玲	20170352103	52013211503000056	BH010652	遊浴		
2 主要编制人	.员			10 12		
姓名	主要	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蒋玲	保护目标及评价	环境质量现状、环境 标准、主要环境影响 呆护措施	BH010652	遊派		
秦博	建设项目基本情	况、环境保护措施监 清单、结论	BH011048	Ball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超斐凡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				
项目代码		2406-210993-04-01-9922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朋	联系方式	19824870750		
建设地点	阜新市	市清河门区皮革开发	区新区路 112 号		
地理坐标	(121度)	25 分 29.821 秒,41	度 47 分 10.86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 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皮革鞣制加工 19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阜皮管备〔2024〕7号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49		
环保投资占比(%)	0.8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4613(租用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名称:《阜新	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 辽宁省人民政府				
规划情况	审批文件名称:《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阜新皮革产业基地晋				
	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文号: 辽政	[2012] 281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值	牛名称: 《阜新皮革	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		
 规划环境影响评	划(修编)环境影	影响报告书》			
价情况	审批部门: 辽宁谷	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		
L	1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批文号:辽环函[2018]3号

1、与规划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其批复要求,辽宁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集制革、皮革制品、商贸物流、信息、会展、文化为一体,以制革为主导(坯革、成品革和及其制品为主导产品),产业链条完整的新型皮革产业基地。规划范围在清兴街以东,汤头河以西,阜锦高速公路以南,金山热电厂以北的控制范围内。整个皮革产业开发区划分为六个功能片区:制革区、皮革制品加工区、生产辅助、生活管理、产品贸易、污水处理。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皮革开发区新区路112号

(革制品加工区),厂址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工程内容为皮革后道整理及皮革制品加工,符合新修编的《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要求。规划环评审批情况说明见附件3。《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于2022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2、与园区规划审批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中入区企业环保准入条件,分析本项目与相关要求符合性,结果见表 1-1。

年到期,目前该规划与园区发展趋势吻合,暂不进行调整。

表 1-1 本项目与《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 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负面		本工程符合性分	分析
清单 来源	项目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相关建设内容	符合性
《阜 新皮 革产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将以牛皮、猪 皮、羊皮及毛皮为原料发展制革及 鞣制业为主	本项目主要从事 成品革的整饰加 工生产,属于革制	
业基 地一 期控	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 可以控制在现有的环境功能区划标 准内,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品加工项目,属于 低污染、低能耗的 企业,符合入园产 业政策。	符合

· · ·					
	制详规(编环影报书性细划修)境响告》	盖率、	能区布局、增加区域绿化覆 认真落实节能减排措施、采 青洁能源、污水集中处理.	本及生集炭磨经理根 同的后的经验的 有经数。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符合
			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的养殖 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审查见	得清清清气的评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及限制类化工项目以及与皮革产业园定位不符合的如石化、钢铁、原油加工、制浆造纸、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多晶硅冶炼等项目。区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不证报告书规定的环保准入低于规定的环俱上国家。引进产二级水平,满足国家。引进产二级水平,为理建设项目的不管的流行动计划》要求。引进下一个大量的方面。	本项目生产规模 为年加工 100 万 张皮革后道整理 及皮革制品加工, 属于革制品加工 项目,未列入"限 制类"与"淘汰 类",符合	符合
			Λ // ф фг ф ++ ф л. ++ п. +	·미소스 쇼리 [al.) 24 /m 4년 [vil	(1.14 1.15 \

本项目符合《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准入要求。

1、产业政策及地方规划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

合性

分析

本项目年加工 100 万张皮革。对照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以及相关地方政策, 本项目与政策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当前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本上程符合	性分析
政策来源	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相关建设 内容	符合性

	限制类	年加工能力 30 万标 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	本项目设计产	未列入"限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	淘汰类	年加工生皮能力5万 标张牛皮、年加工蓝 湿皮能力3万标张牛 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能为 100 万张 皮革	制类"与 "淘汰类", 符合
《阜新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纲要》	阜新皮 革产业 开发区 的定位	以皮革及深加工为主 导产业,重点发展制 革、皮革制品、毛皮 及制品、衍生产品加 工等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 事成品革的整 饰加工生产,属 于革制品加工 项目	符合
《阜新市清河门区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 要》	园区产业定位	以制革为主,延伸产业链条,增加人工超纤革、皮革化料、生物制药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 事成品革的整 饰加工生产,属 于革制品加工 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皮革整饰加工,设计产能为100万张皮革,其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符合《阜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及《阜新市清河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定,同时,项目取得了清河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规划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 [2016]150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阜政发〔2021〕6号)文件的要求分析本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三线一单"相	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情况
生态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 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 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 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皮革产业园区内,不在阜新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阜新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6。
环境 质量 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 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 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 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 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 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 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 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经采取相关污染 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 达标排放,本项目"三废" 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 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不会突 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 利土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和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租用原阜新福莱德皮件服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土地资源利用。
环境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 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 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 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 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 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革制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 类及淘汰类项目,同时根据 《阜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1年版)》,本项目符 合该清单。

根据《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阜政发[2021]6号)和《阜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通过查询"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本项目位于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所在 地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9052001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符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准入范围,相符性分析见表 1-4。本项目与阜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位置关系及三线一单查询结果详见附图 8。

表 1-4 本项目与阜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阜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和与区域产业类型、规划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入驻; 不得入驻规划环评报告规定的环保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1.采用成品革的整饰加工生产,属于革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 2.项目不属于报告书规定的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类别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污染物; 2.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3.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应按国置投产业生产或量置性中产。实验量量性,不是实验的大气。实验的一个大量,不是是一个人。对于,不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对于,不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本项目废气、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2.本项目涂饰、烘干及危废上存点点产生的有机废气埋,磨革对理,处理,磨革处理,磨工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符合						

	水经初步处理,通过管网送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清河门津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中表2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要求后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限制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2.园区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缓 冲池。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废水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 上水平; 2.资源利用率满足行业国 内先进指标要求	1.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2 资 源利用率满足行业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与《阜新市普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阜新市普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型	管控 属性	序号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物放控	水环污染空域 水镇 集空 大城 镇 集空 大城 连重 医	1	1.开展重点行业水污染整治,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十小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工业废水经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整治范围内的"十小"企业,废水指标实行等量替换。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车间吨超内,定期由罐车清运至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质满足皮革污水全皮革园区生活污水经皮革园区生活污水经皮革园区生活污水经度,属于间接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排放。	符合
		建成区,城市建	建成区,城市建成区禁止新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选 址不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属 于集中工业园,生产废水经一	
			的项目。加快城镇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强化城中村、老	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 车间吨桶内,定期由罐车清运 至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	符合

			า์ โ	理,其水质满足皮革污水厂纳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 沉淀后,经皮革园区生活污水 管网排入清河门津源污水处理 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大气环境 布局敏感 重点管控		已建放的,应当在市政府规 完的期限内改用无然与 而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冬季供暖 依托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新建 的天然气锅炉,不使用煤炭。	符合
	区; 大行 境 重 庆 大	3	代,开将替代万案洛实到企 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 执法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炼化项目,本项 目涂饰、烘干及危废贮存点产 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共	符合
	大气环境 高排放重 点管控区	4	1.严格建设坝目外境准人。 未幼 \ 《石化产业规划布局	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实现达标排放。待取得环评批 复后,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各护环污管环生重区境感优单境染控境活点大受重控先元工重;城污管气体点区保水业点水镇染控环敏管	1	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局,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类型, 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本 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3、环境管理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大气环境管理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別》大气外境官埋相行性分析	
文件 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	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 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 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 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 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 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在严控 行业范围。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 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 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 类名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 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 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空气	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项目依托阜新金山煤矸石热 电有限公司统一供热,不使用 煤炭。	符合
111-7	(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 料均为水性涂料,原料严格执	
<i>11 Χ</i> .3	(八)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均为水性涂料,原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本项目涂饰、烘干及危废贮存点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 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一)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 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 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加盖密闭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定期检查包装桶的完整情况,杜绝破损泄漏情况。将密闭未开盖的涂料运送至相应的调配间进行调配,调配完成的涂料装桶加盖运送至各生产工位,同时加强原辅材料及产品堆存、	符合

②与;	水环境管理相符性分析	卸、转运、输送、运输管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理,
本项	目与辽宁省、阜新市"水十条"相符性	上分析内容详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水环境管理相符	性分析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情况
	二、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优化空间布局	
	1.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依据部分工业行业 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 展情况,按照法制化、市场化原则,制定 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未完成淘 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 业新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辽宁省 《水污 染防治 工作方 案》	2.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细化功能分区,从产业布局、园区开发、项目建设3个层次,强化清洁生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等环境约束,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控制,完善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2017年底前研究制定辽宁省差别化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并发布实施。	本项目符合阜新皮革 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 及批复要求,不属于报 告书规定的环保准入 负面清单类别项目;符 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的准入要求。	符合
	三、加强资源管理,节	约保护水资源	
	1.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控地下水超采。继续实行区域地下水禁采、限采制度,对地下水保护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水库等地表水能够供水的区域和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措施的地区,停止批建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在发挥水政监察与公安联合执法的作用,健全非法开采地下水举报制度,严厉打击盗采地下水行为。	项目用水不采用地下水,与节约保护水资源要求是相符的;本项目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2.提高用水效率。抓好工业节水。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水平与用水效率评估等工作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用水定额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不符合产业政策及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项目用水定额满足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	符合
	四、深化饮用水源保护,代	[R障群众饮水安全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强化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施水源地隔离、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三大工程。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内。	符合
	一、加强综合防治,全面	控制污染物排放	
	1、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开展全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发现一个,取缔一个。专项整治水污染重点行业。全面普查全市造纸、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企业生产技术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不属于"十小" 企业和专项整治十大 重点行业范畴。	符合
阜新市 水污染 防治工 作方案	2.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 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 车间吨桶内,定期由罐 车清运至皮革园区第 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其 水质满足皮革污水厂 纳管标准,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后沉淀后,经皮 革园区生活污水管网 排入清河门津源污水 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 排放。	符合
	二、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优化空间布局	
	1.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按照法制化、市场化原则,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Т	Т	
	2. 严格环境准入。完善差别化环境准入 政策。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 划要求,细化功能分区,从产业布局、园 区开发、项目建设三个层次,强化清洁生 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等环 境约束,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 行业的污染控制,落实省差别化环境准入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阜新皮革 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 及批复要求,不属于报 告书规定的环保准入 负面清单类别项目;符 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的准入要求。	符合
	3.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坚持环境优化发展战略。严格环境准入,利用环评等环境管理手段从源头上防止生产力布局、资源配置不合理造成的环境问题,推动全市重点产业集群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选址在阜新皮 革产业开发区,用地性 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 地规划。	符合
	三、加强资源管理,节		
	1. 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依法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严控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由园区集中供 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 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2. 提高用水效率。建立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抓好工业节水。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淘汰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 行业。	符合
3与			
	目与辽宁省、阜新市"土十条"相符性	:分析内容详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土十条"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土壤 污染防 治行动 计划》	15、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 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 染。	项目租用阜新皮革产 开发区厂房,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未占用农田	为 符

	16.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的化 学品仓库、生产车间涂饰 烘干线、危废贮存点、污 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及污 水暂存吨桶区域地面做 重点防渗处理,防止危险 废物渗漏污染土壤。	符合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	壤污染预防工作。	
	18、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控制,严格执行 重金属污染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 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禁止新建落后产 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20. 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存 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理	符合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	控新增土壤污染。	
	14.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	项目租用阜新皮革产业 开发区厂房,用地性质为 工业用地,未占用农田。	符合
《阜新 市土壤 污染防 治工作 方案》	15.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的化 学品仓库、生产车间涂饰 烘干线、危废贮存点、污 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及污 水暂存吨桶区域地面做 重点防渗处理,防止危险 废物渗漏污染土壤。	
<u></u>		<u> </u> 台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	 分析
本			
分析内	容详见表 1-9。		

文件 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快推动	边绿色	色低碳发展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导目 类和 于海	[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视为允许类,不属]汰落后产能;不属于高耗能]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务院关 于深入打 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 的意见	(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 ³ 区,	而已编制完成"三线一单", 项目位于阜新皮革产业开发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优 计单元内。项目符合阜新市 生态环境准入范围。	符合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	服饰工期	有少量的室内装修及设备的	
	· 《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物防治攻!	 坚战	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l
本项	[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物防治]	攻坚	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见表 1-10)。			
表 1-1	0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物区	方治耳	女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 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 情况	
辽宁省	 (二)深入扌	丁好!		
好污染 "物防治 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 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流	动尼熟	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 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	
攻坚战 料 实施方	、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 准入关。		于淘汰落后产能;不属于高温。	柱形

准入关。

实施方

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案 3.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阜新市已编制完成"三线一单", 本项目位于阜新皮革产业开发 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优 先保护单元内。项目符合阜新市 生态环境准入范围。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实施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对无法稳定达标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涂饰、烘干及危废贮存点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实现达标排放。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的化学品仓 库、生产车间涂饰烘干线、危废 贮存点、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及 污水暂存吨桶区域地面做重点防 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渗漏污染 地下水及土壤。

⑥本项目与《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化1-14 次日刊《年初刊	四五 工心小鬼体》从初《竹百压力》	J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及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为重点,开展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针对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综合效率低等重点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实施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涉及 VOCs的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和 转移,本项目涂饰、烘干及危废贮存 点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磨革粉尘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共用1根 15m高排气筒(DA001)实现达标排 放。同时加强生产设备、厂房密闭等 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工业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车间吨桶内,定期由罐车清运至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	废机油和废活性炭使用专用容器收 集后与废机油桶、沾涂料的废抹布及	符合

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按照国家、省 手套、废弃化学品包装袋及污泥等其 统一部署, 健全完善危险废物产生、 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 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按要 信息化监管平台。优化危险废物收集 求制定危废管理台账,不进行焚烧或 处置能力。按照国家、省总体部署, 填埋。 本着"总体匹配、适度富余"的原则, 统筹推进危险废物 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审慎发展危险废 物焚烧处置设施,严格管控填埋处置 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焚烧减量的 危险废物直接填埋,积极推进危险废 物资源化利用。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 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 符合 边角废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实现 应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 综合利用。 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

⑦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3。

1-13 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方	产品绿色升级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 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在 严控行业范围。	符合	
辽宁 空气 量持续	一种。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 一种。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改善行 动实施 方案	二、(三)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 材料均为水性涂料,原料(检 测报告见附件)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六)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辽阳、铁岭、盘锦、葫芦岛9个重点城市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	本项目位于皮革产业开发区 内,项目依托阜新金山煤矸 石热电有限公司统一供热, 不使用煤炭。	符合	

	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 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 防止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依法全面 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十一)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到 70%左右。	
-	六、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 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 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 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 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 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 施。	

⑧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 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 料	本项目优先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	符合
2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 涂装技术和设备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涂装生产 线。	符合
3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加盖密闭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定期检查包装桶的完整情况,杜绝破损泄漏情况。将密闭未开盖的涂料运送至相应的调配间进行调配,调配完成的涂料装桶加盖运送至各生产工位。本项目涂饰工位根据生产特点配套密	符合

	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 系统	封设备。本项目涂饰、烘干及 危废贮存点产生的有机废气收 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 气筒(DA001)实现达标排放。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 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 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 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 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 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 具备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小风量低浓度废气,考虑经济及处理技术,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⑨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 大气【2021】6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与			
· 序 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 气源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本项目产生VOCs的主要生产环节 为涂饰和烘干工序,及危废贮存 点。涂饰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烘 干废气及危废贮存点废气采取密 闭负压收集生产各工序废气经管 道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废 气治理措施处理。	符合	
2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 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 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 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在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存入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3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 VOCs 将加强治理设施管理,确保 使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 性炭,并足额充埴、及时更换(2 月/次)。	符合	

⑩建设项目与相关防沙治沙政策符合性分析

防沙治沙是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重要举措,政府已把防沙治沙工作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纳入到重要工作日程,实行政府负责制,明确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各乡镇(场、区)政府也真正把防沙治沙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当作一件大事来抓,不断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已把任务目标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头,定期检查督促,持之以恒地抓好这项工作。

建设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文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6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农1-10 相关政策符音压力划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_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符合性分析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 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 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阜新市 清河门区皮革产业园 区,非沙化土地分布 地区。	/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农牧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迁出,并妥善安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尚未迁出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由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主管部门妥善安排。	建设项目不在沙化土 地封禁保护区范围 内,建设项目不涉及 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植被,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破 坏植被行为。	符合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要求企业采取防沙措 施改善土地质量。项 目利用园区内厂房进 行建设,并签订协议, 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 务。	/			
已经沙化的土地范围内的铁路、公路、河流和水渠两侧,城镇、村庄、厂矿和水库周围,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下达治理责任书,由责任单位负责组织造林种草或者采取其他治理措施。	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下达了治理责任书,建设项目将配合采取治理措施。	符合			
与《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符	合性分析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 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就报告中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开发建	建设项目位于阜新市 清河门区皮革产业园 区,非沙化土地分布 地区。	/			

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 的实施,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在封禁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在封禁保护区内确需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法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在综合治理区内禁止放牧、开垦、挖沙,禁止采伐天然林和砍挖灌木、野生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禁止对人工林进行除依法可以抚育更新性质之外的采伐。在适度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野生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需要通过平茬等技术措施促进更新的,或者按照治理方案适度利用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	建设项目不在沙化土 地封禁保护区范围 内,建设项目不涉及 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植被,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破 坏植被行为。	符合
林业、畜牧、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沙化 土地所在地区林地、草地资源的保护,严格限制征收、 征用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林地、草地。禁止非法改变 林地、草地用途。	建设项目不在沙化土 地封禁保护区范围 内,建设项目租赁闲 置厂房,不涉及新增 占地。	符合
省级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发展替代燃料,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等能源,推广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率;在安排对农业和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资金投入中,应当将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新能源开发及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列为重要内容。	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 不使用燃料。	符合

建设项目不进行放牧、开垦、挖沙活动。同时建设单位把防沙治沙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因此,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要求。要求建设项目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的目的。

3、选址合理性分析

辽宁超斐凡皮业有限公司位于阜新市清河门区新区路东段 112 号(清河街道),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原阜新福莱德皮件服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新区路;东侧为皮革园区备用地;南侧为皮革园区备用地;西侧为皮革园区备用地。

从产业政策方面: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而且位于规划的制革企业及 革制品加工区。

从环境功能区划方面:项目处于环境空气二类污染区、废水排至地表水IV 类水体、环境噪声区划3类区。

从环境保护方面:本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执行

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取治理措施后外排污染物的量大大减少;项目用水量极少,排放主要为清洗用水,经一体化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后,使用槽罐车外送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排入津源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没有声敏感区,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等特殊保护区,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经过环评提出的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可为环境所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建设内容

辽宁超斐凡皮业有限公司是以成品革的后道加工生产为主的公司,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本项目位于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内,租赁厂房为原阜新福莱德皮件服饰有限公司厂房用于投资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 4613m²,建筑面积 4613m²。本项目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本项目购置摔鼓机、滚光机、贴膜机等 23 套,并维修厂房地面、墙体等。最终建设形成两条皮革后道加工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加工 100 万张牛皮革。

项目工程组成表

建设内容

涂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危废贮存点

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备注

新建

2、工程组成内容

类别

环保

工程

废气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表 2-1。

名称

干、危废

贮存点

有组织

废气

表 2-1

1层,占地面积 3213m²,主要进行摔软、磨革、 厂房 主体 生产车间 修补、压花、喷浆、烘干、挂晾、绷板等生产设 依托 工程 备布置。 现有 租用办公楼二楼为办公区域,建筑面积 140m² 办 辅助 依托 办公室 工程 公楼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与生产车间不相连。 现有 位于厂房1层南部(6m×6m),卫生间旁,用于 化料库房 新建 存放涂饰工序中用到的皮革涂饰剂。 原料半成品革放置于厂房1层中间开放空间摆放 皮料库 新建 储运 的多个多层货架 成品革放置于厂房西部开放区域摆放的多个多层 工程 成品库房 新建 货架 危废贮存点 占地面积 10m2, 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新建 占地面积 20m2, 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新建 由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给水 依托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 暂存于车间 吨桶内, 定期由罐车清运至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 新建 理厂处理 排水 公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园区生活污水管网 工程 依托 排入津源污水处理厂。 供电 园区国家电网供给。 依托 厂区内供热采用集中供热, 热源单位为阜新金山 供暖 依托 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统一供热。 涂饰、烘

建设 内容

_		1		
		磨革粉 尘有组 织废气	真空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无组织 废气	加强密闭	
	生产废 水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车间 吨桶内,定期由罐车清运至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 理厂处理	新建
		生活污 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管网 排入津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的安装位置,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并利用墙体隔声和距 离衰减。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于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 后外售、废包装、磨革粉尘交环卫部门处置,布 袋滤筒由厂家回收。	新建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 理设备产生的污泥、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废 化学品包装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 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委托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3、建设规模及产品

本项目计划生产产品及产能如下: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 序 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品产量	产品规格	去向
1	原料皮(牛皮革)	100 万张/a	皮料平均重 5kg/ 张 厚度约 1-1.8mm (0.93m ²)	用于鞋、包、沙发、汽车配饰 生产

4、项目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1	摔软转鼓	1.5t/鼓	4	一层
2	绷板机	1.5m/min	2	一层
3	喷浆机	40r/min	2	一层
4	滚筒烫平机	4m/min	1	一层
5	烫平压花机	1.5m/min	1	一层
6	量革机	25m/min	2	一层
7	振荡拉软机	20m/min	1	一层
8	除尘机	1500m ³ /h	1	一层

10	磨革机	磨革机 20m/min		一层
11	螺杆座空压机	11KW	1	一层
12	炕板	2m×6m	6	一层
13	晾挂线	条	1	一层
14	烘干机	$5m\times1.5m\times0.5m$	2	一层
15	风机	18000m ³ /h	1	一层
16	货架	$1.5 \text{m} \times 0.4 \text{m} \times 1 \text{m}$	10	一层
1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5t/d	1	一层
1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m*1.5m*1.2m	1	一层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最大贮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包装物规格	存量	储存位置	用途	来源
1	原料皮 (牛皮 革)	张	100万	捆装,每张皮 革宽度约 1m	2 万张	原料库	原料-全 过程	市场采购
2	水性酪素	吨	0.5t	120kg/桶	0.6t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3	水性综合 树脂	吨	0.8t	20kg/桶	0.1t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4	丙烯酸 树脂	吨	0.6t	120kg/桶	0.6t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5	聚氨酯 树脂	吨	0.9t	20kg/桶	0.1t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6	水性手 感剂	吨	1.1t	20kg/桶	0.1t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7	水性填料	吨	1t	20kg/桶	0.1t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8	水性光 油剂	吨	0.8t	20kg/桶	0.1t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9	渗透剂	吨	3.5	20kg/桶	0.1t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10	PAM	Kg	0.5	25kg/袋	0.1t	化料库房	污水处理	市场采购
11	PAC	kg	5.4	25kg/袋	0.1t	化料库房	污水处理	市场采购
12	水	m ³ /a	1680.37	/	/	/		自来水
13	电	万 Kwh/a	355	/	/	/		供电公司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水性酪素	为微黄色有奶粉气味的粒状固体。能溶于稀碱和浓酸。主要成分为蛋白质,分子量 75000~375000。一般含水量为 8%~10%,在 93~135℃ 7 较长时间保持则逐渐减少水分,同时分解而颜色变暗,受热 204~232℃时便焦化。干酪素与甲醛作用,变为坚硬物质,称为酪素塑料,对力的抵抗力很强。干酪素能吸收水分,如有杂质吸水性更强。当浸于水中能迅速膨胀,但粒子并不结合。				
水性综合树脂	水性改性聚氨酯与丙烯酸共聚物乳液,具有不燃、无毒、低污染的特点。 乳白色不透明,pH8.8。沸点 100℃,混溶于水,对皮革表面伤残具有 良好的均匀遮盖力和隐匿效果,具有良好的填充性能、耐曲挠性能,可 改善涂料流动性和流平性。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色浅、水白透明。涂膜性能优异,耐光、耐候性佳,耐热,耐过度烘烤、耐化学品性及耐腐蚀等性能都极好。因此,用丙烯酸树脂制造的涂料。用途广泛、品种繁多。pH7.5-8.1,比重 1.10,溶于水、甲醇、乙醇和二氧六环。				
聚氨酯树脂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乳白液体,具有不燃、无毒,低污染的特点。pH8.3 除具有耐热、耐冷和耐光稳定性,还具有极好的耐曲折性,耐干湿摩护性和高成膜弹性。				
水性手感剂	水性有机硅乳液。稀释使用,成革表面能明显感到平滑、丰满和有一定的油感。pH6-7,比重 1.00,密度 994.68kg/m³,沸点 100℃。可产生滋润滑爽感,亦可提高涂层的耐湿擦牢度。适用于服装革、沙发革、鞋面革等。				
水性填料	极佳的封闭遮盖伤残的能力。赋予自然质感和蜡感。				
水性光油剂	乳白色液体。配合多种水性树脂、蜡乳液、填充剂的综合树脂。粘合力、 遮盖力优良。				
渗透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与水的混合物,具有良好的乳化和渗透性能;同时具有抗碱性和耐氧化性,在预处理物品时加入渗透剂能够提高化学品的浸渍润胀纤维的能力,是一类能使液体迅速而均匀渗透到某种物质内部的表面活性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为皮革涂饰助剂。				

根据附件 10 MSDS 表,本项目所涉及的涂料成分不涉及苯、甲苯、二甲苯。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挥发量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 λ	7**	
 名称	年耗量		数量
原料皮	5000t	加工完成的成品革	4699.746
水性酪素	0.5	边角料	297.5
水性综合树脂	0.8	有组织有机废气	0.602
丙烯酸树脂	0.6	有组织粉尘	0.45

聚氨酯树脂	0.9	无组织有机废气	0.234
水性手感剂	1.1	无组织粉尘	1
水性填料	1	含在废活性炭中的 有机物	1.118
水性光 油剂	0.8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除尘灰	8.55
渗透剂	3.5	/	/
合计	5009.2	合计	5009.2

6、公用工程

(1) 供水系统

给水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含涂料调配用水、 回潮用水、清洗用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开 发区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①涂料调配用水

涂料调配用水量与涂料消耗量有关,需用水调配涂料共 5.7t,涂料与水稀释比例 1:1,则需要使用调配水量为 5.7t。

②清洗用水

喷浆机喷头需定时清洗以防堵塞,另外喷涂车间内操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 会有少量的浆料滴落在地面上,为保持地面清洁和良好的工作环境,企业应采 取定期清洗地面。

清洗设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该清洗废水中主要含喷涂原料及CODcr 污染物,清洗频率按三天一次计,每次用水量 0.1t,则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 10t/a。

厂区车间地面需定期冲洗,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氨氮、SS等。冲洗用水量按 3L/m²·次计算,生产车间面积约 3213m²,全年清洗 30 次,则地面清洗用水量平均为 289.17t/a。

项目清洗用水量合计为 299.17t/a。

③回潮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 摔软工段回潮用水 10.5t/a。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5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

额》(DB21/T1237-2020)中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按 13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36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用水年用量为1680.37t/a。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药剂稀释用水及回潮用水自然 干燥,无外排)。

本项目清洗废水按其用水量 90%进行估算,年排放量 269.25t/a,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车间吨桶内,定期由罐车清运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其用水量的 80%进行估算,生活污水量约为 1092m³/a。 经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排入津源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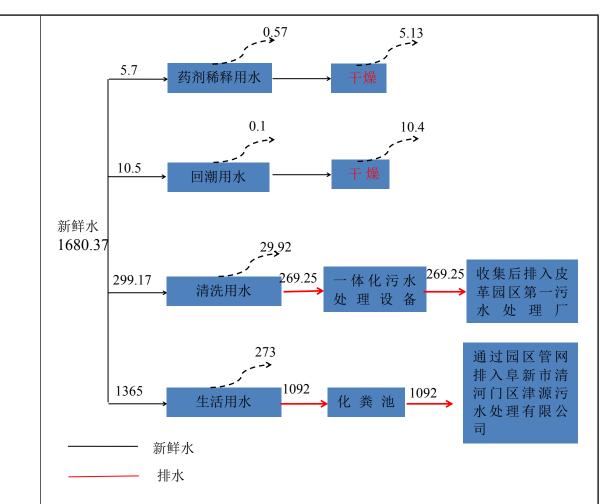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暖

厂区内供热采用集中供热,热源单位为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统一供热,通过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内管网接入。

(4) 供电

项目预计年用电量约 355 万 KW/h。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一班制生产, 每班 8h。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4613m²。项目租用的原阜新福莱德皮件服饰有限公司厂区正南侧 4号厂房及主办公楼二层。厂房的区域作为摔软、磨革、修补、喷浆、烘干、库房、挂晾、绷板等设备布置区、还包括化料库、成品库、一般固

废间、危废贮存点等,办公区域位于办公楼二层。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项目厂房北设一座大门,作为主要出入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均位于厂房北侧。项目北侧为新区路;东侧为皮革园区备用地;南侧为皮革园区备用地;西侧为皮革园区备用地。本项目四邻照片见图 2-2。



厂界北侧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图 2-2 四邻照片

9、公用工程

给水:由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排入津源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车间吨桶内,定期由罐车清运至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供热:厂区内供热采用集中供热,热源单位为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统一供热。

1.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用原阜新福莱德皮件服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生产厂 房土建部分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不涉及土建部分工程。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建(筑)物内外装修、设备安装等,主要采用机械 化施工,辅助以手工作业,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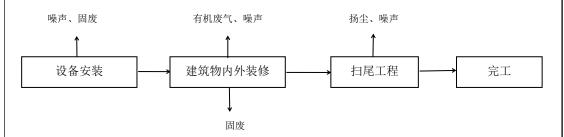


图 2-3 建筑工程施工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图 2-4。

工流和排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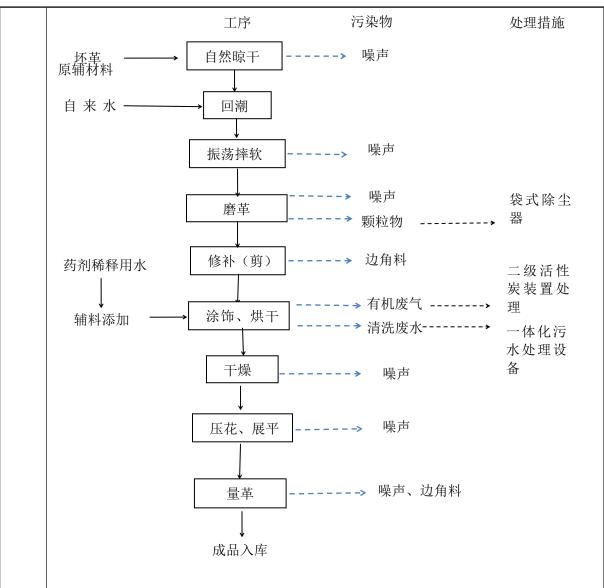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项目主要从事皮坯后道处理加工。包括皮革的整理和涂饰操作,它属于皮革的干态操作工段。其中整理多为机械操作,可改善革的内在和外观质量,提高皮革的使用价值和利用率。涂饰是指在皮革表面施涂一层天然或合成的高分子成膜材料。皮革涂饰过程,经常辅以磨、抛、压、摔等机械加工,以提高涂层乃至皮革的质量。

各工序说明如下:

(1) 皮胚:本项目不进行前序蓝湿皮的加工生产,所用原料为外购加工好的半成品皮坯,均已染色晾干。

- (2) 自然晾干:采用晾挂线或其他自然挂晾方法,使皮革在自然条件下缓慢地除去结合水,使皮革最后的含水量约为20%。
- (3)回潮:晾干后部分皮革,过于干燥,导致硬度过高,通过喷洒自来水来控制皮革湿度,提高皮革的柔软度,本项目喷洒的自来水后直接进入皮革或挥发,不产生废水。
- (4)振荡拉软:采用振荡拉软机对皮革进行做软处理。皮革做软的目的就是用机械手段,适度松散皮革中粘结了的纤维,使皮革恢复其柔软性和现有的面积。
- (5) 摔软:人工将坯革放在摔软转鼓中,在转鼓转动过程中使坯革不断碰撞,进一步提高皮革的柔软度。摔软转鼓位于封闭的转鼓间内,摔软转鼓为全封闭装置,摔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皮革粉尘密闭存放于密封袋中,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磨革: 革坯使用磨革机进行磨革处理,以获得柔软且富于粗犷和自然风格的皮革。采用磨革机对皮坯的粒面进行研磨,磨去粒面的轻微瑕疵,改善皮坯的外观。本项目磨革工序采用干法磨革,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磨革机位于密闭磨革房,并配置有吸尘装置,磨革粉尘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 (7) 修剪: 经磨革后的皮坯进行人工修剪,主要修剪掉不合格的边角,然后进入涂饰工序。
- (8)涂饰、烘干:本项目设置 2 条涂饰生产线、2 条干燥生产线。涂饰是通过喷浆机进行涂饰处理,喷浆时首先配置浆料,按照不同产品要求,采用原料泵将辅料及水等按比例加入到涂饰工序专用浆料桶中。涂饰是通过喷浆机在皮坯上进行分层涂饰处理。本项目全部使用水性涂饰剂进行涂饰加工,不使用含甲醛、苯系物的溶剂,其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涂饰后进入烘干机(项目烘干工序均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在40℃左右),烘干机为密闭设备,烘干过程产生少量的烘干废气。涂饰、烘干废气经有效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9) 干燥: ①挂晾: 采用索道自动挂晾机或其他自然挂晾方法, 使皮革

在自然条件下缓慢地除去结合水,使皮革最后的含水量约为 20%。②绷版干燥: 经过回潮打软或振软后在绷版机上进行,要求扩张力适当,绷版机温度为 40 ℃,相对湿度 45%左右,为了保持正常皮革形状,皮革最后含结合水量约为 20%。

- (10) 压花、展平:将干燥后的皮坯送入滚筒烫平机进行展平,同时采用烫平压花机压制花纹。
 - (11) 量革、入库: 采用量革机进行面积测量登记后即为成品入库。

注:项目不涉及蓝湿皮、皮革鞣制等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情况见表 2-7。

表2-7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一览表

	1	水2- / 坝日生/	上台)打印总 见仪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磨 革	粉尘	磨革废气经密闭真空收集采取布袋除尘器处		
	万 千	7万 主	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涂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		
废气	涂饰、烘干	非甲烷总烃	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COD	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员工生活	CODcr、氨氮、 BOD5、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 管网排入津源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er、氨氮、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车		
及小	生产废水	BOD ₅ 、总磷、总	间吨桶内,定期由罐车清运至皮革园区第一污		
		氮、SS	水处理厂处理		
	各生产		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噪声	噪声 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		
	磨革	布袋滤筒	厂家回收		
		布袋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
	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	, — , , , , , , , , , , , , , , , ,		
	修剪	边角料	外售处置		
	涂饰、烘干	沾涂料的废抹布			
固废	4小师、六十	及手套			
	原料盛装	废弃化学品包装			
	//// IIII AC	袋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在厂区危废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 置		
	设备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	<u>.a.</u>		
	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	污泥			
	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新区路东段 112 号(清河街道),租赁厂房为原阜新福莱德皮件服饰有限公司厂区正南侧 4 号厂房及主办公楼二层用于投资建设本项目(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4),原有项目已于2015 年 1 月编制《阜新市福莱德年产 65 万件服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 年 1 月 20 日取得关于《阜新市福莱德年产 65 万件服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环清河门审表[2015]01 号。后续因经营不善进入停产。2024 年 6 月底现场踏勘时,车间内现状为清空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目关环污问项有的境染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2023 年度阜新市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2023 年阜新市城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307天,比例为84.1%。阜新市2023年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1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1。

表 3-1 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单位: μg/

污染物	年评价 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70	63	90.0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9	88.3	0	达标
SO_2	平均阻 	60	15	25.0	0	达标
NO ₂		40	21	52.5	0	达标
CO	百分位数	4.0	1.6	40.0	0	达标
O ₃	日7世级	160	150	93.8	0	达标

区球境量状

2023 年阜新市城市空气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年均值为 $63\mu g/m^3$,细颗粒物 PM2.5 年均值为 $30.9\mu g/m^3$, SO_2 年均值为 $15\mu g/m^3$, NO_2 年均值为 $21\mu g/m^3$,CO-95 per 年均值为 $1.6mg/m^3$, $O_3-8H-90$ per 为 $150\mu g/m^3$ 。全部污染物年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第三章第(三)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环评引用《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环境管理日常现状监测》(报告编号:阜浩环检 2023-107-01 号)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200m 处。该评价区域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现状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	目引用数据	居监测结果	单位	: mg/m ³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 准 mg/m³	监测浓 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标准 化 厂房	41° 47′ 41.612″ N 121° 24′ 57.043″ E	非甲烷 总烃	2.0	0.21~0.6	30	0	达标

由上表 3-2 的监测统计结果可知,标准化厂房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检测值为 0.60mg/m³,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制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辽宁省阜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3年阜新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监测报告》例行监测数据中细河高台子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平均值,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3-3。

高锰酸盐 参数 COD 氨氮 BOD₅ 总磷 总氮 рΗ 指数 监测值 0.127 10.9 7 22.1 0.46 3.2 5 超标倍数 标准(mg/L) 6-9 ≤30 ≤1.5 ≤0.3 ≤10 ≤6

表 3-3 细河-高台子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3年细河-高台子断面水质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参考标准要求。

三、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中均为涂饰剂进行涂饰加工,不使用含甲醛、苯系物的溶剂,本项目用水量极小。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厂房内地面硬化均已完成。涉及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涂饰生产线、危险废物的暂存区域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涂饰烘干线、危废贮存点、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及污水暂存吨桶区域作防腐防渗处理,结合环评期间现场实地勘察情况,项目场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水泥硬化,无地下水井及裸露土壤不具备采样条

件, 故未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由于周围地区人为开发活动,已由自然生态环境转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周边空地零散分布陆生植物,主要分布有杂草丛、灌木丛以及观赏性花木等植被,植物种类组成成分比较简单,生物多样性较差,没有发现国家和辽宁省规定的保护植物。建设项目四周的景观主要为工厂建筑、交通道路和人工花木场等,不存在大规模的林木。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新区路东段 112 号(清河街道),租用原阜新福莱德皮件服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厂址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不涉及生态敏感区,且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地税花园小区、芹菜沟村、天逸家园居民等,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区域。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皮革工业园区内中部,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坐标 环境要 保护 厂界距 保护 执行 功能 素 目标 离(m) 对象 标准 X Y 区划 地税 121°25′12.3 41°46′50.42 452 花园 99"E 2"N 芹菜 大气 121°25′22.6 41°47′1.106 GB3096-201 二类 165 居民 环境 沟村 86"E 2 天逸 121°25′32.3 41°46′57.07 372 家园 42"E 7"N GB3096-200 声环境 厂界外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 III类 GB/T14848-

环境 保护 目标

			2017
抽表水	如河 亨公乙縣而	IV类	GB3838-200
地衣水	细河-高台子断面	IV矢	2

一、废气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1标准,详见表3-5。

表 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标准名称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②运行期

污物放制 准

运行期生产工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气筒高度 15m(未超出周围 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 5m以上,故排放速率按对应标准值严格 50%执行),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6。

表 3-6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V		, ,,,,,,,,,,,,,,,,,,,,,,,,,,,,,,,,,,,,,		
			标准值	Ī		
污染物 类型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 筒内 径 (m)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120	5	15	0.65	
废气	颗粒物	120	1.75	15	0.65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工4日4日	颗粒物	1.0	/	/	/	(GB16297-1996)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厂界)	4.0	/	/	/	
	非甲烷总	6	监控点	点 1h 平均沟	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组织排放标准》 (GB37822-2019)
--	----	-------------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车间污水吨桶内(容积1t),定期由罐车清运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标准执行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协议值(第五等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排入津源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7。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表 3-7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₅ 氨氮 SS 总氮 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6-9 500 / 45 300 50 协议值(第五等级)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标 淮 (DB21/1627-2008) 6-9 300 250 30 300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见表3-8。

		1 3 -0 ·/	K) III AXAVITE	一座, up (II)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负荷量。项目进行总量控制因子的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的废水污染因子为 CODcr、NH3-N。

1、废气总量控制

本项目涂饰、烘干工序及危废贮存点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涂饰 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取 80%)。烘干废气及危废贮存点废气采取 密闭负压收集(集气效率取 90%),生产各工序废气经管道汇总进入"二级 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其 VOCS 去除效率为 65%。最终经 15 米高排 气筒有组织排放,各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分别为:

总量 控制 指标

- (1) 涂饰工序: 0.39×80%× (1-65%) =0.1092t/a
- (2) 烘干工序有组织排放量: $1.56 \times 90\% \times (1-65\%) = 0.4914t/a$
- (3) 危废贮存点: 8.3×0.5%×90%× (1-65%) =0.001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工序有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量共计为 0.602t/a,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602t/a。

- 2、废水总量控制
- (1)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69.25t/a,暂存于车间污水吨桶内(容积 lt),定期由罐车清运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排口:

COD 排放量: 269.25t/a×300mg/L×10-6=0.08t/a

NH₃-N 排放量: 269.25t/a×30mg/×10-6L=0.008t/a

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排放量: 269.25t/a×50mg/L×10-6=0.013t/a

NH₃-N 排放量: 269.25t/a×5mg/L×10⁻⁶=0.0013t/a

综上,确定本项目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013t/a、NH₃-N: 0.0013t/a。

(2)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10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排入津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细河。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厂区排口:

COD 排放量: 1092t/a×300mg/L×10-6=0.33t/a

NH₃-N 排放量: 1092t/a×30mg/×10-6L=0.033t/a

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排放量: 1092t/a×50mg/L×10-6=0.055t/a

NH₃-N 排放量: 1092t/a×5mg/L×10⁻⁶=0.0055t/a

综上,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055t/a、NH₃-N: 0.0055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最终由环保部门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原阜新福莱德皮件服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主要施工内容为建(筑)物内外装修、设备安装等,建设周期3个月,施工人数预计10人。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装修过程的施工扬尘、噪声及各种装修垃圾,其次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①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粉尘主要指建筑装饰材料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粉尘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②施工机械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大型的室外施工车辆,车辆使用量较少,且排放为间断性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较小的。但仍须加强车辆的维修和保养,严禁使用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进一步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装修废气

本项目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属无组织排放,排放点分散,加上使用环保涂料,产生的废气量较小,项目区空气流通性较好,废气扩散较快,故装修废气不会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单位在采取一系列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下,可以有效降低施工 废气的周边环境影响,且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所以本项目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类型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为 3 个月,施工高峰期人员为 10 人,其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期废水产生量为 36m³。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管网排入阜新市清河门区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为 CODer、NH₃-N、SS,水质相对简单,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扰民是施工工地最为严重的污染因素。本项目施工期无大型的土建工程,无推土机、挖掘机等大型室外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来自电钻、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在75~95dB(A)。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采取以下措施,使施工噪声的污染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1)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夜间禁止施工(20:00-6:00)。如根据工况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许可方可施工。夜间施工作业必须向周边居民公布施工的时间,并征求附近易受影响居民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2) 尽量采用低噪音的设备,对噪声较高设备,采取必要的临时性减振、降噪措施,保证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 (3) 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施工,通过厂房隔声可有效降噪。
- (4)加强对施工工人的素质教育,以减少施工工人违反操作规程及工作时间制度操作造成的噪声扰民现象。

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达标排放。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而且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也是局部小范围内的,随着施工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4、施工期固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扫尾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装

施

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施工,不涉及大型土建,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少,建筑垃圾主要有混凝土渣、废砖块等,约为 1.5t,施工结束后一次性清运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建筑固废渣场堆存。建设单位应完善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加强对建筑垃圾、残土的管理,装运残土要适量,确保沿途不洒漏、不扬尘,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填埋场地堆放,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倒乱卸。

(2) 装修垃圾

本项目装修简单,故装修期间产生的装修垃圾较少。对装修过程产生的各类包装袋、包装箱等一般固体废物可以分类收集后外售,不乱弃;项目装修期间会产生少量的废油漆桶、涂料桶等垃圾,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每天最多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45t,施工场地分别设置生活垃圾池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一、废气

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涂饰、烘干过程及危废贮存点产生的有机 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磨革粉尘(颗粒物)等。

1、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涂饰废气

主要来源于涂饰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所使用的涂饰剂为环境友好型的水性涂饰剂,所用溶剂为水,不使用含有"三苯"的烃类溶剂,因此其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共设置 2 条涂饰线,每条涂饰线各设置 2 套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

本项目革坯完成涂饰后,进入到烘干隧道,烘干过程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烘干工序为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在 40℃左右,烘干过程在密闭烘干隧道内完成, 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危废贮存点负压密闭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源强

本项目涂饰工序、烘干工序及危废贮存点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91皮革鞣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对于挥发性有机物指标,污染物产生量按公式下面进行计算:

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产品产量

$$G_{\rightleftharpoons_i} = P_{\rightleftharpoons} \times M_i$$

其中,

G产i工段i某污染物的平均产生量;

P产工段某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Mi 工段 i 的产品总量。

在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指标参考 191 皮革鞣制加工行业,产污系数 2.1 克/平方米产品。本项目年加工 100 万张牛皮革(本项目 1 张牛皮革平均约为 0.93m²),本项目年加工一百张牛皮革,折算后约为 93 万平方米),则本项目涂饰生产线非甲烷产生量为 1.95t/a。

涂饰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占总有机废气产生量的 20%,烘干过程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占总有机挥发性有机物的 80%,则涂饰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为 0.39t/a,本项目烘干工序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56t/a。

由表 4-24 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 8.3t/a, 危废贮存点废气按危废产生量的 0.5%计,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4t/a; 危废贮存点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取 90%,则危废贮存点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36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04t/a_{\circ}$

有机废气治理

按照根据《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马广大主编,黄学敏,朱天乐,李坚副主编)上吸式伞型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x

式中: P——槽口周长, m; 涂饰工位集气罩尺寸为 1.2m×0.6m

Vx——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 0.5m/s;

H——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集气罩距离(污染源产生源距离取 0.3m)

表 4-1 集气罩所需风量一览表

排污节点	长边 尺寸 m	短边 尺寸 m	周长(P) m	罩口至污 染源距离 m	风速 m/s	集气罩数 量个	排风量 m³/s	排风量 m³/h
涂饰工序	1.2	0.6	3.6	0.3	0.5	4	3.024	10886.4

注: 两条涂饰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 2 个集气罩, 共计 4 个集气罩

本项目烘干隧道等内部设计抽气系统收集废气,属于包围型密闭罩,传输带与密闭罩的距离为 0.1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密闭罩的废气量计算公式为:

$Q=F \cdot v$

式中: Q——排气量, m³/s;

F——缝隙面积, m²;

v——缝隙风速,本项目取 0.4m/s。

1条8涂头涂饰生产线的宽度为1.5m,共有16个敞开面,则本项目烘干隧道所需新风量见下表4-2。

表 4-2 废气收集、处理设计参数指标一览表

工位	生产线宽度 m	传输带与密闭 罩距离 m	缝隙风速 m/s	敞开面个数	所需风量 m³/h
烘干隧道	1.5	0.1	0.4	16	3456.00

本项目各工位废气收集情况、所需风量以及对应排气筒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收集、处理设计参数指标一览表

涂饰废气排气筒					地理坐标	产污	总风量
编号	内径	高度	温度	排放口	地理至你	环节	(m^3/h)

	m	m	$^{\circ}$ C	类型			
						涂饰工序	
DA001	0.65	15	常温	一般排	121° 25′ 30.306″ E	烘干隧道	14342.4
			.,	放口	41° 47′ 11.743″ N	危废贮存	
						点	

根据上表,考虑到损失和保证收集效率,DA001 排气筒总设计风量为18000m³/h,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收集效率取值: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91 皮革鞣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对于挥发性有机物指标捕集设施的捕集效率为80%,本项目涂饰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故涂饰废气收集效率按80%进行核算。

本项目烘干工序及危废贮存点属于废气密闭收集,本项目按保守处理效率估算,废气收集效率按90%进行核算。

治理效率取值: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技术利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吸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使之与废气分离,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移动床吸附技术、流化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本项目拟采用固定床吸附技术。吸附过程中吸附剂床层处于静止状态,对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进行吸附分离,一般使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应根据污染物处理量、处理要求等定时再生或更换吸附剂以保证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本项目采用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比表面积大于700m²/g,通孔阻力小,吸附装置单级去除效率可到50%。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去除效率为75%,本次评价保守取值去除效率取6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和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5。

表 4-4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概况表

废气处理 设备		对应的废 气收集措 施	有机废气 收集区域	有机废气 产生量(t/a)	收集 效率	有效收集量(t/a)
"二级活性炭	18000	集气罩	涂饰	非甲烷总烃: 0.39	80%	非甲烷总烃: 0.312

吸附"排气筒 15m, DA001	密闭 收集	烘干	非甲烷总烃: 1.56	90%	非甲烷总烃:	1.404
	密闭 收集	危废暂 存间	非甲烷总烃: 0.004	90%	非甲烷总烃:	0.003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72

表 4-5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核算表(有组织源)

排气筒	年排放 时间/h	污染物	产生量风量污染		污热防治	废气收集 后处理效	排放量				
			t/a	kg/h	mg/m ³	が m ³ /h	措施	后处理效 率	t/a	kg/h	mg/m³
DA001	2400	VOCs	1.72	0.72	40.0	18000	"二级活 性炭"	65%	0.602	0.251	14.0

表 4-6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核算表(无组织源)

车间	污染源	年排放 时间/h	污染物	污染源废 气产生量	无组织废 气产生系	产生	上量	污染防治措施
		HJ FJ/II		t/a	数%	kg/h	t/a	
	涂饰 工序	2400	VOCs	0.39	20%	0.033	0.078	
生产 车间	烘干工 序	2400	VOCs	1.56	10%	0.067	0.156	厂房自然通风 稀释
	危废贮 存点	2400	VOCs	0.004	10%	0.0004	0.0004	

(2) 磨革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革坯表面有创口/蚊虫叮咬等造成的凹陷,导致皮革表面不平整,为避免影响后续涂饰效果,本项目使用磨革机对革坯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仅将革坯表面进行打磨,打磨厚度约为 2 μ m, 本项目原料革坯厚度约为 1 mm,则打磨厚度约占头层牛羊皮总量的 0.2%,本项目年产 100 万张皮革,按单张皮重平均 5kg 计,年加工皮革为 5000t/a,则产生的皮革粉尘约为 10t/a,产生速率为 4.1kg/h(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

磨革工序在单独密闭车间进行生产操作,并且磨革机自带真空吸尘器(收集效率可达到90%)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集尘效率根据《除尘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金国淼主编)中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效率大于99%,保守考虑本项目处理效率按95%计算,处理后连接到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后端,经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约 1t/a 在磨革车间内自然沉降。在采取上述无组织废

气治理设施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见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排气	污染	产	生情况	7	AL TH	效	废气	扫	非放情况	ļ	排放	标准	排气
筒编 号	物名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处理 设施	率 (%)	量 N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筒参 数
车间 有组 织排	非甲烷总烃	40.0	0.72	1.72	二级活性炭吸附	65	18000	14	0.252	0.602	120	5	Н15m Ф0.65m
DA 001	颗粒物	208.33	3.75	9	布袋除 尘器	95	18000	10.42	0.19	0.45	120	1.75	H15m Ф0.65m
车间 无组 织排	非甲烷总烃	/	0.1	0.234	/	/	/	/	0.1	0.234	4.0	/	/
放	颗粒物	/	0.42	1	/	/	/	/	0.42	1	1	/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涂饰废气、烘干及危废贮存点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14mg/m³,排放速率为0.25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磨革粉尘采取自带真空吸尘器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磨革粉尘的排放浓度为 10.42mg/m³,排放速率为 0.19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无组织废气

磨革工序在单独密闭车间进行生产操作,并且磨革机自带真空吸尘器(收集

效率可达到90%),高效收集,磨革机作业时车间门窗为关闭状态,周围局部空气喷水降尘,能够有效控制粉尘逸散。

涂饰、烘干及危废贮存点均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排放量极小,同时项目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生产厂房密闭。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加盖密闭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定期检查包装桶的完整情况,杜绝破损泄漏情况。涂饰工序的涂料添加采取密闭泵注入,同时加强原辅材料及产品堆存、装卸、转运、输送、运输管理,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废气的原理是利用活性炭具有极大的比表面积和孔隙结构特点,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作用,将废气中的有害物质捕获并吸附在活性炭表面。具体而言,活性炭表面存在大量的微孔和介孔,这些微孔和介孔能够吸附废气中的小分子有机化合物、气体颗粒以及有机物质气态前体。同时,活性炭表面还存在一定数量的活性官能团,如羟基、羰基等,这些官能团能发生化学反应,与废气中的某些物质发生化学吸附,以降低废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时,首先通过活性炭床层,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被活性炭吸附并固定在其表面。经过一定时间的积累,活性炭吸附容量逐渐饱和,需要进行再生处理或更换活性炭。再生时,可以通过升温、减压或逆向吹扫等方式将吸附在活性炭上的有害物质释放出来,还原活性炭的吸附性能,使其继续使用。

(2) 布袋除尘器

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 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 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 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表 4-8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符合性分析

类别	生产 设施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措施	符合性
有组织	涂饰、烘 干工序及 危废贮存 点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后采用喷 淋、过滤、吸附等技 术	"二级活性炭吸 附"	符合
有组织 DA001	磨革车间	颗粒物	设备自带真空吸尘 器收集后进入布袋 除尘器进行处理,处 理后连接管道进行 排放	布袋除尘器	符合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者饱和时,处理效率为 0 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绿时间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1	磨革废气	废气处理设 施故障	颗粒物	208.33	3.75	0.5	2	应立即停产 进行维修
2	涂饰、烘干、 危废贮存点 废气	废气处理设 施故障	VOCs	40.0	0.72	0.5	2	应立即停产 进行维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所示。

表 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类别	参数
	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排放口编号	DA001
11: 田 岭 4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5m
人工、 水火作工 1/2	排气筒内径	0.65m
	坐标	121° 25′ 30.306″ E 41° 47′ 11.743″ N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一制革工业》 (HJ859.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 (HJ946-2018)等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见表 4-11 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7.5 的介绍: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c一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一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GB/T39499-2020)表1查取。

			<u> </u>	, 7-14 ,	T-T-151 1/	M-1-10	ナルルル		
序	污染	污染源	污染	参数	参数	参数	参数	卫生防护距	卫生防护距
_号	源	类型	物	A	В	C	D	离初值(m)	离终值(m)
1	生产厂区	面源	非甲 烷总 烃	470	0.021	1.85	0.84	1.7	50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综上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经过实地踏勘和建设项目周围情况的了解,最近环境敏感点居民距离本项目105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三、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92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表 1-1 一区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估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NH₃-N、SS、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排入津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13。

	100	4 -13 4	沙口工作	117/1/17	** 177) 17I	1月7ル ツ	44X		
类别	产排	单位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рН
11.70	产生 浓度	mg/L	350	200	200	35	4.42	48.7	6.5-8.5
生活	产生量	t/a	0.382	0.218	0.218	0.038	0.005	0.053	/
污水 1092t/a	排放 浓度	mg/L	246	160	75	26	3.27	42.3	/
	排放量	t/a	0.269	0.174	0.082	0.028	0.004	0.046	/
排放量 t/a		≤300	≤250	≤300	€30	€5.0	€50	6-9	

表 4-13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排入津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细河。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分别为,CODer 246mg/L、BOD $_5$ 160mg/L、NH $_3$ -N 26mg/L、SS 75mg/L、总磷 3.27mg/L、总氮 42.3mg/L。能够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达标排放。

(2) 生产废水

企业定期清洗设备,清洗频率按三天一次计,每次用水量 0.1t,则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 10t/a。厂区车间地面需定期冲洗,冲洗用水量按 3L/m² 次计算,生产车间面积约 3213m²,全年清洗 30 次,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289.17m³/a。合计年生产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99.17t/a。废水排放量按其用水量 90%进行估算,清洗废水年排放量 269.25t/a。

本项目仅为皮革后整饰工序,辅料中不含有特殊物质,因此产生的废水中无硫化物、氯离子及总铬、六价铬等一类污染物。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混凝设备处理后,暂存车间污水吨桶内(容积 1t),定期由罐车清运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处理。车间地面清洁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等,混凝沉淀对 此类废水有较好的去除率。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4,废水排放 口信息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清洁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T .		I	I	I	T .
类别 产排		单位	CODe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500	270	400	30
清洗废水 269.25t/a	产生量	t/a	0.13	0.07	0.104	0.008
有优质小 209.231/a	排放浓度	mg/L	350	222.2	85	30
	排放量	t/a	0.091	0.058	0.022	0.008
处理效率		%	30%	16%	79%	0
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场 (第五等级		mg/L	500	/	300	45

本项目清洗废水通过一体化混凝设备处理后其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分别为,CODCr 350mg/L、BOD₅ 222.2mg/L、氨氮 30mg/L、SS 85mg/L,能够满足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协议值(第五等级)。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混凝设备处理后暂存于车间污水吨桶内(容积 1t),定期由罐车清运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细河。

表 4-15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 类型	位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清洗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 排 放口	N41° 47′ 11.816″ E121° 25′ 30.230″	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2	一般 排 放口	N41° 47′ 12.019″ E121° 25′ 30.085″	阜新市清河门区津源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本项目的清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d。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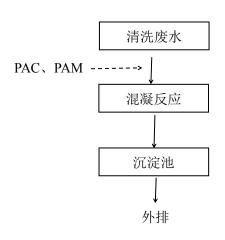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车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引至厂内一体化处理设备的混凝反应池中,通过加药系统控制投加 PAC 药剂进行反应,捕捉污水中比重较轻的 SS、石油类、有机胶体等各种污染物,形成絮体从污水中析出,并沉淀出 PO4³⁻,再进行絮凝反应,添加 PAM 药剂进行搅拌反应,对池内絮体进行絮凝反应,捕捉污水的细小絮体,形成体积大而密实的絮凝体,混凝反应池的混合液自流到沉淀池,沉淀池的混合液经沉淀分为上清液和沉淀层,沉淀层污泥经过污泥池收集并经压滤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压滤水及上清液暂存于车间污水吨桶内(容积 1t),定期由罐车清运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细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 (HJ859.1-2017)制革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 4-16。

表 4-16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符合性分析

* * -	4 "4",14.1	4 WEE 1/4 4 D1004041 1001 E-1/4		<u> </u>
类别	污染物种 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措施	符合 性
全厂废水	pH度生量物需氨氮动油、色日氧浮学、总磷物油、	排至污水处理站经一级物化、二级生化、深度处理或全生化工艺后回用或总排放口达标外排。 一级物化:隔油、气浮、混凝、沉淀等 二级生化:A/O、变形 A/O、氧化沟、A/B、SBR、生物接触氧化、BAF、MBR、厌氧等,以及相应组合工艺	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混凝设备处理后,暂存车间污水吨桶内(容积 1t),定期由罐车清运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排入津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深度处理:氧化塘、芬顿氧化/臭氧氧化、生物滤池、膜技术(微滤/超滤/反渗透)、吸附等

-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车间地面清洁水依托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辽宁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6km, 占地面积 3.05hm², 工程设计规模 1×10⁴t/d, 采用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废水。2021 年经过提标改造,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的标准,处理后达标出水排至细河。具体工艺如下图4-2。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为辽宁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配套建设, 设计处理规模 1 万 t/d。该污水处理厂环评于 2009 年 11 月经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审 批(阜环发【2009】115号),同年开工建设,2012年3月投入运行,2012年11 月通过了阜新市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阜环发【2012】125号)。原有环评批 复采用含铬废水预处理+絮凝-A/0-ABFT 脱氮"工艺,实际运行采用"絮凝-A/0"工 艺,与原环评批复不符。针对上述情况,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对 工艺变更情况进行了补充环评(《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 变更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年5月8日通过了阜新市环境保护 局审批(阜环发【2014】29号),2015年4月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污水处理厂 工程工艺变更项目通过了阜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阜环发【2015】26号)进一步 保证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2019年1月阜新皮革污水处理决定在原厂址新增 用地 4666.67m² 建设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新建 10000m3事故池新建 2800m3二沉池及配套设备,并更换老化的废气处理设施。 2019年1月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编制了《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 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该项目通过了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 门分局环评审批,审批文号阜环清审表【2019】3号。2021年3月编制了《阜新 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年3 月31日取得项目批复《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环审表(2021)13 号)。其管理运营单位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取得辽宁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2109055525919296001Y)。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10⁴t/d,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内容及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在线监测流量统计(以 2023 年计),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2335m³/d,还有 7665m³/d 的余量,本项目位于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实际日排放量为 0.9m³/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本项目处理后的清洗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辽宁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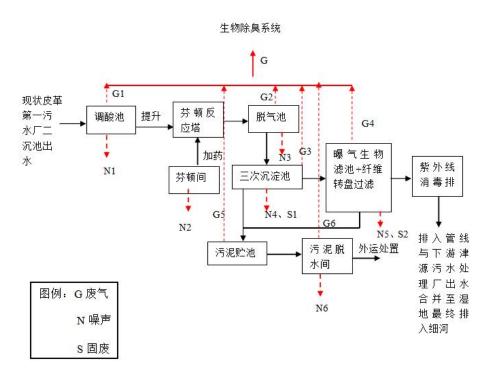


图 4-2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

(2) 生活污水依托阜新津源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阜新市清河门区津源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开始建设,建设规模 15000 万吨/天,采用 "FBC+A2O+絮凝沉淀+臭氧消毒"。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的标准。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取得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对阜新市清河门区

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阜环审表[2009]16号);污水处理厂于2012年进行排水方案变更,又于同年取得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阜新市清河门区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阜环审表[2012]6号);阜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1月17日对污水处理工程进行了现场验收,并出具了《关于阜新市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其运营单位阜新市清河门区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30日,取得辽宁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905676857549X001V)。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津源污水处理厂入水要求,且本项目排水量3.64t/d,约占污水厂处理量为0.02%,不会对津源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本项目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满足津源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津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案见表 4-17 所示。

 类型
 监测点位
 产污环节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处
 污水处理工序
 CODcr、氨氮、BOD5、SS
 1次/半年

表 4-17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喷浆机、摔软转鼓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5dB(A)之间。

2.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设备选型是噪声控制的重要环节,在设备招标中应向设备制造厂家提出噪声限制要求,要求供货厂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噪措施,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音、隔音措施,以达到降低设备噪声的目的。

对装置区噪声防护措施:

①将固定产噪设备尽量设置在建构筑物内;

- ②在固定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总图布置时,将噪声较大的噪声源布置在车间内部,远离厂界;
-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非正常运转时产 生的高噪声现象;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采取必要的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摩擦处定期润滑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可降低 25~30dB(A)左右。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实际分布情况产噪设备布设于建构筑物内,室内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见表4-18。

	表 4-18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建筑		声源 源强	声源]相对 置/m	位	距室	区内边	界距	훸/m	Ţ.		界声: B(A)	级	运	建筑		插入损 (A)	長失	建筑	[物外	噪声声	占压级	₹/dB(A)
序号	³ 物名称	声源 名称	声功率 级 /dB(A)	控制措施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行时段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摔软转鼓 1	75		-19	-12	3	119	5	81	29	33.4	61	36.8	45.7		25	25	25	25	8.4	36	11.8	20.7	
2		摔软转鼓 2	75		-21	-12	3	121	5	79	29	33.3	61	37	45.7		25	25	25	25	8.3	36	12	20.7	
3		摔软转鼓 3	75	基	-19	-8	3	119	9	81	25	33.4	55.9	36.8	47		25	25	25	25	8.4	30.9	11.8	22	
4		摔软转鼓 4	75	础	-21	-8	3	121	9	79	25	33.3	55.9	37	47		25	25	25	25	8.3	30.9	12	22	
5		绷板机1	70	减 振、	-93	9	5	204	26	7	8	23.8	41.7	53	51.9		25	25	25	25	0	16.7	28	26.9	
6		绷板机 2	70	遮墙	-93	6	5	204	23	7	11	23.8	42.7	53	49.1		25	25	25	25	0	17.7	28	24.1	 东侧:1m
7	生产	除尘器	75	体	-22	0	0.5	122	17	78	17	33.2	50.3	37.1	50.3		25	25	25	25	8.2	25.3	12.1	25.3	亦國.1m 南侧:1m
8	车间	风机	75	隔	-26	0	0.5	126	17	74	17	32.9	50.3	37.6	50.3	8h	25	25	25	25	7.9	25.3	12.6	25.3	西侧:1m
9	1.7		70	亩、	47	-11	0.5	53	6	147	28		54.4		41		25	25	25	25	10.5	29.4	1.6	16	北侧:1m
10		喷浆机 1	75	距	6	4	0.5	94	17	106	17	35.5			50.3		25	25	25	25	10.5	25.3	9.4	25.3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喷浆机 2	75	离	11	4	0.5	89	17	111	17	36	50.3	34	50.3		25	25	25	25	11	25.3	9	25.3	
12		压花机 1	70	衰	9	-9	0.5	91	8	109	26	35.5	51.9	29.2	41.7		25	25	25	25	10.5	26.9	4.2	16.7	
13		量革机1	70	减	83	4	0.5	17	21	183	13	45.3	43.5	24.7	47.7		25	25	25	25	20.3	18.5	0	22.7	
14		量革机 2	70		83	-4	0.5	17	13	183	21	45.3	47.7	24.7	43.5		25	25	25	25	20.3	22.7	0	18.5	
15		螺旋座压机	65		-20	11	0.5	120	28	80	6	23.4	36	26.9	49.4		25	25	25	25	0	11	1.9	24.4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1.25.30.148,41.47.11.096)为坐标原点,以车间长边为 X 轴正方向,车间短边为 Y 轴正方向。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均无环境保护目标。

4、预测与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噪声预测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运营期将主要高噪声设备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得到室外等效声源,最后采取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方法预测设备噪声衰减到厂界外的预测值,并判断是否达标。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具体如下:

$$L_{pl} = L_w + 10 \lg \qquad \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
lg $\left(\sum_{j=1}^{N} \mathbf{10}^{0.1 L_{plij}}\right)$

式中: $L_{\text{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nli} ——室内 i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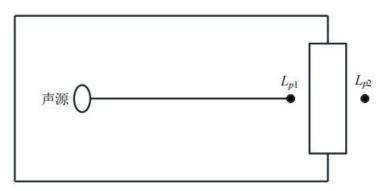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n2i}(T) = L_{n1i}(T) - (TL_i + 6)$$

 $L_{0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text{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隔墙拟采用钢构混合土结构。



B. 室外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外声场扩散衰减模式, 具体如下:

$$L_p(r)=L_p(r_0)-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噪声值,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 r_0 ——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 m;

A——户外传播引起的衰减值,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衰减, Adiv=20lg(r/r₀),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a(r- r_0)/1000,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衰减,dB(计算了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

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C. 噪声叠加公式:

$$L_{eqs}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eqi} \right)$$

式中: L_{eas} ——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dB(A);

 L_{eqi} ——第i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根据表 4-18 中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按照噪声叠加公式进行四周厂界噪声值预测,其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时段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侧 1m	昼间	24.79	65	达标
	昼间	40.4	65	达标
 西侧 1m	昼间	31.33	65	达标
	昼间	35.14	65	达标

根据以上分析,厂区边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的建设对 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20 所示。

表 4-20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 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西、南、北厂 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量

(1) 生产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边角废料、废包装物、回收磨革粉尘、废滤料等;危险废物包括保养加工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包装桶。

①边角料、废包装

项目生产过程原料量 5000t/a, 修剪环节去除 5%多余边角废料为 250t/a, 绷板下

料环节裁掉皮料的 1%,约为 47.5t/a。故本项目共产生废边角料 297.5t/a,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该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经收集后出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打包环节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物,年产生量 0.1t,一般固废类别代码为 07 废复合包装;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磨革粉尘

磨革环节自带布袋除尘器封闭系统收尘器回收尘灰 8.55t/a,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弃化学品包装桶

项目化学品均采用桶装,废弃化学品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约 1.0t/a。

④废活性炭

涂饰、烘干工序及危废贮存点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吸附,为了保证废气净化效率,有机废气处理使用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0.2g 废气/g 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1.96t,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 烘干密闭隧道收集(90%),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65%)处理,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的 VOCs 量为 1.118t/a,可计算得本项目该废气治理设施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为 5.59t/a。

参考《工业通风(第四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年出版),本项目 DA00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8000m³/h,运行 8h/d,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温度低于 40℃,满足活性炭箱体设计要求。本项目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拟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500k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1000kg,年使用活性炭 6t。

设计参数详见下文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气处理线	送置设计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DA001 排气筒治理设施				
11, 2	打术你	设计参数				
1	处理风量(m ^{3/} h)	18000				
2	蜂窝活性炭规格	100mm×100mm×100mm(960 块)				
3	平衡保持量(%)	30				
4	水分含量(%)	10				
5	填充厚度(m)	每层厚度为 0.4m, 单个活性炭箱填充 厚				
	See La La feto A Stit	度合计 0.8m				
6	活性炭箱个数	2				
7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	500kg/箱				
8	吸附效率	0.2g 废气/g 活性炭				
9	动活性与静活性之比(E)	0.8				
10	活性炭更换周期(月)	2 个月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	活性炭	更换频	废气处理实施	活性炭实际吸	是否	实际废活
名称	及	炭装填量	吸附操作	次(次	VOCs 吸附量	附的有机废气	满足	性炭产生
石你	汉 肔	(t)	量 g/g	/a)	最大(t/a)	量(t/a)	需求	量(t/a)
车间	二级活性							
有机	炭吸附装	1	0.2	6	1.2	1.1	是	7.118
废气	置							

根据上表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为 7.118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 900-039-49)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⑤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为清洗废水,废水排放量约为 269.25t/a, 拟采用"混凝沉淀"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处理。处理废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主要来源于去除 SS 产生的污泥, 去除 COD_{Cr}、石油类等转化形成的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中表 3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取含水80%污泥产生系数为 4.53t/t-絮凝剂。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絮凝剂用量共 0.0085t/a,则

预计经压滤机脱水至含水率为80%的污泥产生量约为0.027t/a。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环境治理、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废物代码772-006-49)"进行管理,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⑥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

本项目年使用 2 桶机油约 0.2t, 废机油产生量以消耗量的 80%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6t/a, 2 个废包装桶,重量约为 0.002t。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 900-214-08 和 900-249-08。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⑦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抹布和手套,该过程会产生沾有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 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⑧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由下式得出:

$G = K \cdot N$

式中: 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项目职工人数 35 人,依照产排污系数, K 取 0.8kg • 人/天计算,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8.4t/a(按年开工 300 天计),主要污染物包括纸张、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分类及其产生量,详见表 4-23。

		3	麦 4-23 固体	本废物产	生量及处理如	上置情况	
序 号	分类	固废名称	来源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处置 方式
1		边角料	制作车间	/	/	297.5t/a	外售处置
2	一般	废包装	制作车间	/	/	0.1t/a	环卫部门处置
4	固废	磨革粉尘	除尘	/	/	8.55t/a	小工明门处直
5		布袋滤筒	除尘	/	/	0.01t/2a	厂家回收
6		废机油	制作车间	HW09	900-214-08	0.16t/a	
7		废机油包装 桶	制作车间	HW08	900-249-08	0.002t/a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设 施	HW49	900-039-49	7.118t/a	暂存厂区危废贮存
9	危险 废物	沾涂料的废 抹布及手套	生产过程及 设备清洗过 程	HW49	900-041-49	0.01t/a	点,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10		污水处理设 备产生的污 泥	污水处理设 备产生的污 泥	HW49	772-006-49	0.027t/a	
11		废弃化学品 包装桶	化学品均采 用桶装	HW49	900-041-49	1.0t/a	
13	生	三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9.6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指定位置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废边角料可作为废旧资源外售,废包装物则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排放场所;生产车间设有一间 20m² 固体堆放间,用于临时存放生产车间定期及不定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图形标志)。

本项目新建一座 10m² 危废贮存点,采取全封闭结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

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1、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

A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评价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24。

	表 4-24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 量 t/a	生产 工序	形态	主要成 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防治 措施	
废机油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4-08	0.16	机械 保养	液态	矿物油	间歇	T/In		
废机油包 装桶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0.002	机械 保养	固态	矿物油 金属桶	间歇	T/In		
废弃化学 品包装桶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1.0	化学原 料贮存	固态	涂料、 溶剂	间歇	T/In	暂存于危 废贮存	
废活 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118	VOCs 治理过 程	固态	活性 炭、有 机废气	间歇	Т	点,定期 交由有危 废处理资	
沾涂料的 废抹布及 手套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过 程及设 备清洗 过程	固态	涂料	间歇	Т	质的单位 处理	
污水处理 设备产生 的污泥	危险 废物	HW49 772-006-49	0.027	污水处 理设备 产生的 污泥	固态	涂料、 溶剂、 矿物油	间歇	Т		

本项目厂房东北角建造 1 座 10m² 危废贮存点,为全封闭结构。建设单位应参照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的要求,本项 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计要求进行收集及贮存,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见表 4-26, 固废贮 存场所设计见表 4-2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见表 4-28。具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控制要求见表 4-25、4-26、4-27 要求。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控制要求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控制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
	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 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一般 要求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
女水	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
	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共成公别在沿岭东公区
	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 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 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管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 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 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
	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 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主 4 26

表 4-26 固废贮存场所设计

设计内容	危险固体废物	备注
储存容器	除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存放在设施间内分别堆放外,其余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必须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反应。
集中贮存设施选址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高水位;且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之外;必须有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基础必	危险废物贮存时不相容的危险废 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须防渗,渗	参透系数必须满足相应的要求。				
贮存场	所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 2-1995)的		,			
标志	要求设置	置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1			
档案制	度 数量,以及存	制度,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 产放设施的检查维护等资料详细记 ,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1 名称、米源、数量、特性和包装浴			
	表 4-27 容器和包装物建设要求					
序号		要求内容				
1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于盛	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	针对不同类别、形	於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 防漏、防腐和强度等。	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 等要求。			
3	硬质容器和	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	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		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	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		5,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 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	邓应留有适当得到空间,以适应因温度 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1						

综上,该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不外排,均得到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B、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密闭堆棚内并按照规定设置环境保护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禁止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82号)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种危险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存放,贴上标签,并置于专用贮存间。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关于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不 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类型

考虑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密度比空气小,不易沉降,且废气散逸到大气之后,随 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后浓度会进一步降低,因此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 生明显影响。但液态涂饰剂、废机油发生泄漏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2) 污染途径

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涂饰烘干线、危废贮存点、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及污水暂存吨桶区等严格做好基础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 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提出工艺、设备及构筑物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 低限度。

②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涂饰烘干线、危废贮存点、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及 污水暂存吨桶区作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一般防渗区,其它生产车间和 构筑物属于简单防渗区。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 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

A、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涂饰烘干线、危废贮存点、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及污水暂存吨桶区作为重点防渗区。根据厂区地质条件,混凝土基础防渗表面涂上一层防酸/碱油漆;然后敷设 HDPE 材料,最后在其上涂一层环氧地坪漆,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¹⁰cm/s 满足重点污染要求。

B、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一般防渗。根据厂区地质条件,混凝土基础防渗表面涂上一层防酸/碱油漆;最后涂一层环氧地坪漆,其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⁷cm/s。

C、简单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根据厂区地质条件,采用地面混凝土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即便发生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事件,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也会积蓄在防渗地面区域,不会直接接触到土壤及地下水,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意识是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和保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次环评对潜在的危险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防止事故措施,以达到降低风险,减少危害的目的。((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所用生产原料为皮坯、涂饰剂水性综合树脂、丙烯酸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手感剂、水性填料、水性光油剂,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识别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照风险导则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O。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Q_n — 一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表 4-28 重大危险源辨识

序号	物质名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t)	危险性类 别	备注
1	废机油	/	0.16	2500	可燃品	贮存厂区危废贮存点内

由上表计算 Q=q1/Q1=0.000096<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详见表 4-29。

表 4-29 润滑油理化特性表

	人 1-27 构有加生化的 L.农					
 标识	中文名: 机((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oil; Lubeoil				
你以	分子式: —	CAS 号: 无资料				
	外观及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	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理化性质	熔((℃):	闪((℃): 76				
	溶解性: 刁	下溶于水				
燃烧爆	危险类别: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 CO、CO2				
然 於 作 危险	爆炸极((体积分数%): 无资料	稳定性: 稳定				
性	引燃温 ((℃): 248					
]	危险特性: 遇明少	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戴空气呼吸器、穿鱼	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				
	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名	字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				
	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	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泡沫、干粉、	二氧化碳、砂土。				
急性毒性	最高允许浓度: LD50(mg/kg, 大鼠经口	<u>, , , , , , , , , , , , , , , , , , , </u>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					
健康危害	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					
[[[[]]]]	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					
	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	月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急救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					
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吗					
1月71년	吸停止,立即进行/					
	食入: 饮足量温水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	.,				
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师					
1日 10回	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	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						
	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						
泄漏处理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						
	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						
	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V+ >-: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						
储运	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						
	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						
	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2) 风险源项分析及后果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化料库、危险废物储存点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7C 100 II/ XE/II/ ((III/ (V/X))								
危险 目标	事故 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贮存点	泄漏、火 灾	废机油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 壤	加强危废贮存点管理,设置危废标志,废 机油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危废贮存点 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当发生泄 漏时可以收集在围堰内并收集处理,避免 污染周围的地下水、土壤。						
化学 品原 料库		输、装卸、使用、储存及生产过程中, 存在"跑冒滴漏"、操作不当或自然	加强对化学品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化料库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当 发生泄漏时可以收集在围堰内并收集处 理,避免污染周围的地下水、土壤。						

表 4-3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3)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 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2)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及化料库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当发生泄漏时可以收集在围堰内并收集处理,避免污染周围的地下水、土壤。
- 3)项目应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加强防火安全教育,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火灾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 4)加强危废贮存点、化料库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废机油泄漏以及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件。应加强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在运营的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风险处于完全可接受的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防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4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9%。 环保治理设施及投资估算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 万元

		77 - 77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负压密闭管线、二级活性炭吸装置、布 袋除尘器、1根15m高的排气筒	1 套	15
2	废水治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5t/d)	1台	6
3	地下水及土壤 治理	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采取"混凝土地面 +HPDE 材料+环氧地坪漆",一般防渗区采用"混 凝土地面+环氧地坪漆",其它区域一般地面硬 化	/	20
5	噪声治理	采用弹性支撑或弹性连接等基础减振设施	/	3
6	固废治理	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间 生活垃圾桶	2 间 5 个	5
		合计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 70 11 17 7 7 7 7 7 7 7	<u> </u>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涂饰废气经、集 气罩、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环境		颗粒物	真空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 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加强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cr、氨氮、 BOD ₅ 、SS	经一体化处理 设备处理后, 暂存于污水吨 桶内,定期由 罐车清运至皮 革园区第一污 水处理厂处理	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 处理厂协议值(第五 等级)
地化小小坑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BOD₅、总磷、 总氮、SS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 通过园区生活 污水管网排入 津源污水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 (DB21/1627-2008) 中表 2 和《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996》排 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 声	等效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 设置基础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振、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JA MED) *	/
		边角废料	分类收集后外 售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暂存间	回收磨革粉尘	由环卫部门处 置	於字和填埋污染控制 於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
	百行四	废包装物	由环卫部门处 置	(GB18599-2020)
 固体废物		布袋滤筒	厂家回收	
回伊灰切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机油、废油 桶、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设备 产生的污泥、 沾涂料的废抹 布及手套、废 化学品包装桶	暂存于厂区危 废贮存点内, 定期交有资质 单位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点、污水一体化处理设 固体废物暂存区域一般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及化料库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当发生泄漏时可以收集在围堰内并收集处理,避免污染周围的地下水、土壤。 (3) 项目应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加强防火安全教育,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火灾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4) 加强危废贮存点、化料库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境保护设施,	力"制度 设项目环境保护	司时设计、同时放	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 拖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	览表
	J	项目	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有组织	涂饰、烘干 及危废贮 存点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中排放标准。	涂饰废气经集气 罩收集、烘干店 气、危废贮存点 废气经密闭负压 收集采取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15m 高 排 气 DA001 排放
废气		磨革粉尘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 放标准。	真空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涂饰、烘干 及危废贮 存点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 中限值要求。	加强密闭
	55	磨革粉尘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加强密闭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通过 园区生活污水管 网排入津源污水 处理厂
水			生产废水执行皮革开发区第一污 水处理厂协议值(第五等级)。	经一体化处理设 备处理后,暂存 于污水吨桶内, 定期由罐车清运 至皮革园区第一 污水处理厂处 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	选择低噪声、设 置基础减振、合 理布局、厂房隔 声
固	_	边角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分类收集后外售

体	般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处置
废	固	废包装物			由环卫部门处置
物	废	回收磨革			由环卫部门处置
		粉尘			四小工即176百
		布袋滤筒			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油性处产泥的及化制、废污备污料布。 次设的涂抹、废手学装的涂抹、鬼人		字污染控制标准》 597-2023)	暂存于厂区危废 贮存点内,定期 交有资质单位集 中处置
	:	生活垃圾		/	垃圾收集箱,交 由环卫部门处置

(2)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属于简化管理,待本次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3) 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 报告制度

企业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等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企业产量和生产原

辅料发生变化也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5)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尾气处理装置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6)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 ①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 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 ②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 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 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 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7) 自行监测制度

根据该项目排污特点和实际情况,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对公司"三废"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达标情况和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具体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详见表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8) 治污设施运行与管理

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对厂内的环境问题进行管理和监测,并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①生产开工排放污染物时,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同步开机运行;
- ②建立定期维修制度,制定检修计划、落实资金、备品备件等;
- ③操作管理人员在上岗前应当经技术培训,具备合格的岗位技能。

(9) 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扫土 夕 粉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厂区"三废"及固体废物堆放处应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排放源图形标识,并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

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危险废物标志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阿亚·新布

恢志名称		形状	育意颜色	图形颜巴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	形符号一览表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 水体排放	

3	D(((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应存设施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合本次评价,辽宁超斐凡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
[,
为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租用原阜新福莱德皮件服饰有限公
司厂房进行建设,选址合理;在落实报告表中采取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流
理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II		TD + 1D	加大士和	*** T10	土 塔口	77 45 # 47 47 14 目.	上西口井出口	
项目		>= Nt. 41 1 . 41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		(新建项目不填)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7)
分类			产生量)①	2	产生量)③	物产生量)④	5	物产生量)⑥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45	0	0.45	+0.4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602	0	0.602	+0.602
废水	生活	CODer	0	0	0	0.055	0	0.055	+0.055
	污水	NH ₃ -N	0	0	0	0.0055	0	0.0055	+0.0055
	生产	CODer	0	0	0	0.013	0	0.013	+0.013
	废水	NH ₃ -N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97.5	0	297.5	+297.5
		废包装	0	0	0	0.1	0	0.1	+0.1
		磨革粉尘	0	0	0	8.55	0	8.55	+8.55
		布袋滤筒	0	0	0	0.01/2a	0	0.01/2a	+0.01/2a
		废机油	0	0	0	0.16	0	0.16	+0.16
		废弃化学品包装 桶	0	0	0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7.118	0	7.118	+7.118
	_	沾涂料的废抹布 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污水处理设备产 生的污泥	0	0	0	0.027	0	0.027	+0.02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单位 t/a。

附件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在修编的《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 3 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阜新市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图 7 车间分区防渗图

附图 8 与阜新市"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证明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3 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阜新福莱德皮件服饰有限公司土地证

附件6 依托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原料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0 MSDS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阜新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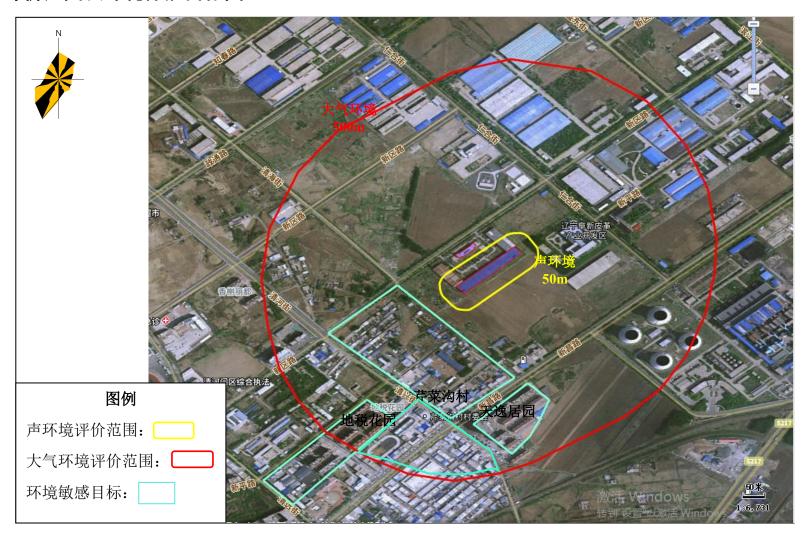
审图号:辽S[2021]271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附图 2 项目在修编的《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图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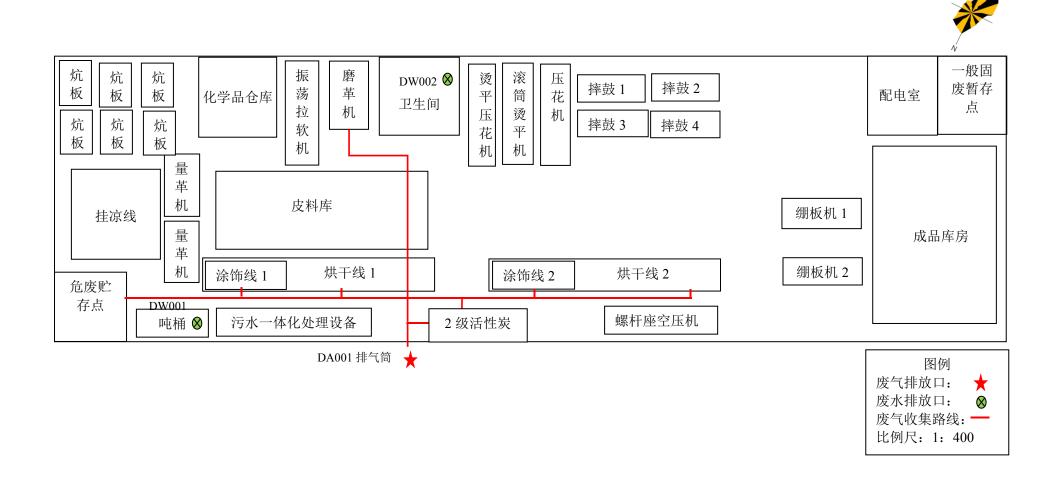


附图 3 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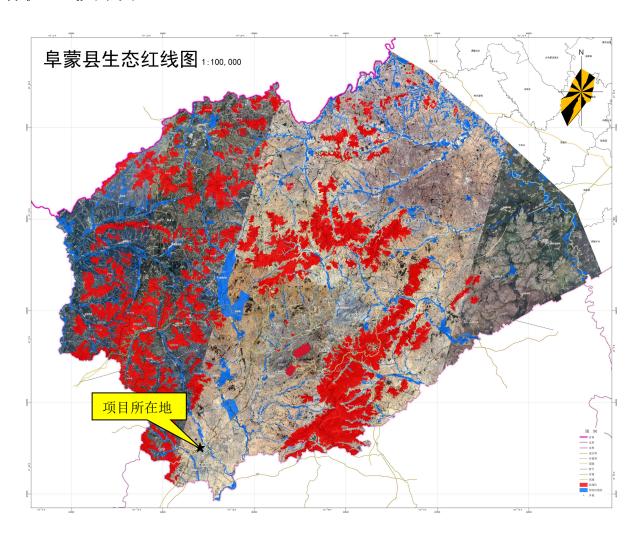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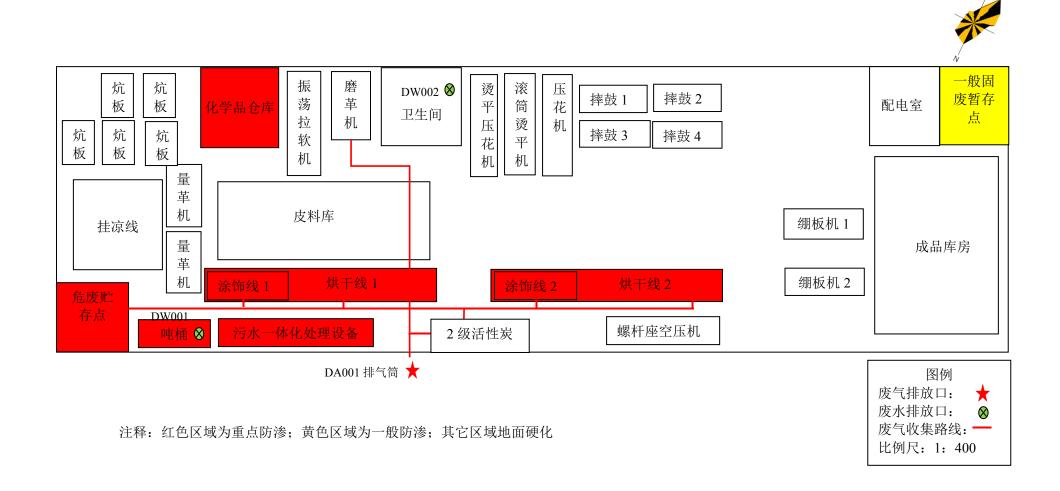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阜新市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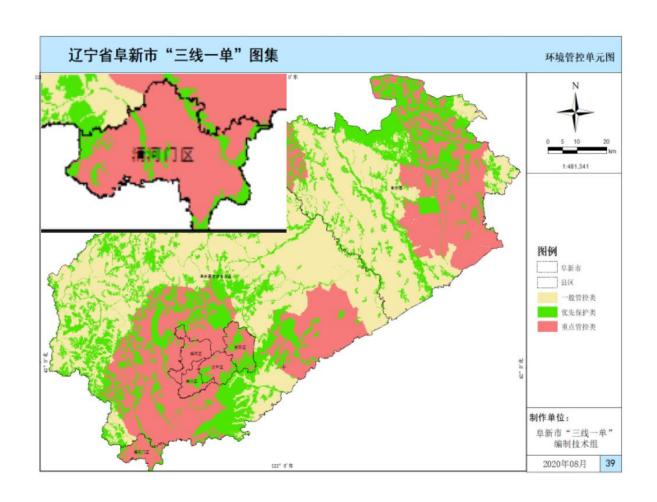
附图 7 车间分区防渗图



附图 8 与阜新市"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90520013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	阜新市	清河门区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Q	•			



附图9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1项目立项备案证明

2024/6/20 11:23

 $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4879fbee-79c0-435c-b47a-27ca04262f44\&Research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

关于《辽宁超斐凡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阜皮管备 (2024) 7号

项目代码: 2406-210993-04-01-992269

辽宁超斐凡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辽宁超斐凡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 辽宁超斐凡皮业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辽宁超斐凡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
- 三、建设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新区路东段112号(清河街道)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皮革产业开发区新区路112号的公司正南侧4号厂房一层,面积 3213平方米,主办公楼第二层,面积1400平方米。厂房维修装饰,购置摔鼓机、挂晾机、振荡机、涂饰机、磨革机、压花机、崩板机、量革机、除尘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滚光机、贴膜机23台(套)。

五、项目总投资: 55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u>告知</u>备案机关。

委 托 书

阜新市鑫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我单位"辽宁超斐凡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提供的<u>辽宁超斐凡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u>的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 书审查意见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辽环函 [2018] 3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阜新皮革产业基地 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辽宁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7年7月26日,我厅在沈阳市组织召开了《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辽宁省辽河办、辽宁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及工业、环保、规划等相关专业的5位特邀专家,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报告书修改后于2017年12月20日报送我厅。根据审查小组评审结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阜新皮革产开发区一期规划区(修编)位于清兴街以东,汤头河以西,阜锦高速公路以南,金山热电厂以北的范围内,规划面积310.2公顷。2012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阜新皮革产业基地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批复》(辽政〔2012〕281号)同意阜新皮革产业基地晋升为

省级经济开发区。该开发区一期规划期限至 2020 年。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以牛皮、猪皮、羊皮及毛皮为原料发展制革及鞣制业,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皮革制品深加工业。最终形成集加工、商贸、仓储等相关产业链完整的皮革产业开发区。规划布设制革区、皮革制品加工区、生产辅助、生活管理、产品贸易、污水处理等六个功能区。根据开发区定位及实际建设和开发的需求,用地结构呈"一心,两轴,四区"的空间布局形态,突出现代产业基地特点,展现开发区整体风貌。

为推进开发区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转变发展模式和升级改造,实现开发区建设与环境生态协调可持续发展,指导开发区行业企业和项目的合理布局和科学有序建设,对《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是十分必要和及时的。

二、报告书从区域环境及发展现状调查、分析入手,识别 了该开发区规划方案实施后规划布局、大气环境、水环境、固 体废物、生态环境、环境风险等方面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初 步论证了该规划实施的环境合理性。

报告书对主要环境问题分析基本合理,在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做好现有企业的环境整治及运营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应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该规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规划方案基本可行。

报告书编制内容基本满足规划环评要求,结论总体可信, 可以作为规划审批依据。

- 三、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 作:
- (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及周边规划的布局和产业结构,依法做好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发区规划实施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应不低于清洁生产二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建议按照报告书规定将部分用地进行环境优化调整,将中部5块三类工业用地分别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2块)、办公用地(2块)、公共服务用地(1块)、西部拐角1块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广场用地,东南部1块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办公用地,西侧与清河门相临一侧边界内设置100米宽绿化隔离带,保留北侧临高速公路一带90米宽防护绿化带。

报告书规定基地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为600米。你委应按照《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征迁安置情况的说明》(阜皮开管综〔2017〕19号)要求,妥善做好该范围内相关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由此引发的信访

问题由你委负责妥善解决。在该范围内,今后不得再规划审批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在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优化基础上,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确保与相关规划协调相符,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开发区产业聚集度和配套产业的产业链延伸度,建设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生态型产业园区。

- (二) 基地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你委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基地市政排水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工作,确保全部污水都得到有效收集,入驻基地项目污水经初步处理,通过管网送皮革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送清河门津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深度处理回用于基地企业用水(回用比例不低于85%),其余废水按照国家规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在给水工程规划及设计时应考虑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降低水资源的消耗,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污水处理厂污泥暂存场应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做好防渗防雨工作,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 (三)基地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全部依托作为区域集中热源的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厂,你委应积极配合阜新金山热电按照国家要求,实施环保设置优化升级改造,确保除尘、脱硫脱硝环保措施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消减污染物

范的污水排放口,并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数据有效传输。

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此件公开发布)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张勇 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 教高 张 原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 维 教高 李 何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教高 刘尔强 中铝国际沈阳设计所 教高 徐本良 原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高 董丽新 辽宁省环保厅工业服务处 副处长 赵晶晶 辽宁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 高工 马巍峰 辽宁省辽河办 高工 辽宁省环保厅审批处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阜新福莱德皮件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所有人: 赵新

承租方: 辽宁超斐凡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使用人: 李朋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租用甲方厂区正南侧4号厂房及主办公楼第二层用于投资建设年产80万张皮革后续整理及皮革制品加工项目,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阜新市清河门区皮革开发区新区路112号的公司正南侧4号厂房一层,面积3213 m²,主办公楼第二层,面积1400m²租赁给乙方(生产经营合法行业)使用。
- 二、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5月19日起至2027年5月18日止。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同所有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就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乙方如需购买甲方厂房及办公楼,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另行签订购买合同。

三、租赁费用为5元/m²一年租金共计23万元人民币(含税),租赁期限以一年为一周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租赁协议,且完全交接厂房及办公区之日算起。租期三年(自2024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到期如续约,可再签协议。

四、甲方自签订协议之日起15日内将厂房交付乙方。

五、甲方保证租给乙方使用的所有厂房和办公楼的基础设施完整,水、电、路畅通,厂房无损坏,防水完好。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能以任何理由和原因单方面终止4号厂房及主办公楼第二层区域租赁协议。

六、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原厂房设计结构。如 确因生产需要更改,需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得 批准后方可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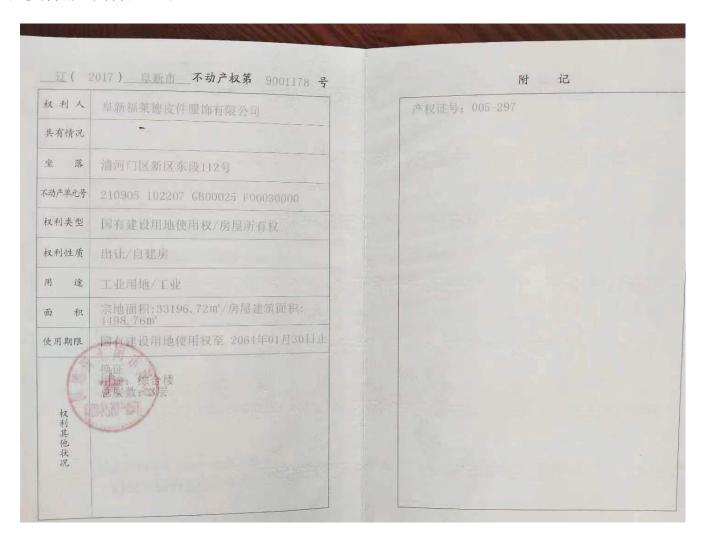
七、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转租或外借厂房。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追究乙方相关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做到安全生产,做到水、 电、气等设施的检查和维护,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生 产事故,乙方负全责。使用厂房期间,产生的用水、用热、 用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关于缴税: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使用期间,使用厂房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由乙方以甲方名义到税务



附件5阜新福莱德皮件服饰有限公司土地证



85 107

附件 6 依托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门分局

关于阜新市清河门区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阜环清审表 [2019] 09号

阜新市清河门区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阜新市清河区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 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申请收悉,现批 复如下:

阜新市清河区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用地。本项目总投资 5020 万元,建设地址是阜新市清河区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院内,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00 立方米,无增减。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工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在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 生态保护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计施工期管网建设及穿越工程;削减施工期

土石方扰动量,合理堆放废渣、弃石、弃土;尽可能避让林 地,减少工程对沿线植被的砍伐,做好生态补偿和恢复,及 时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

三、严格防控地下水污染,落实收水管网、排水管网和 各构筑物、防渗措施,做好密闭性处理。

四、工程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产生的 NH.、 H.S 等恶臭气体。要求及时清理清运污泥,封闭各产生恶臭 气体的单元,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减少传统风机噪声大,对环境的噪声污染,并在车间内值班室采用双层门、窗、隔音减噪。

六、在各设计处理单元已将这些废弃物分别进行处理与 处置,然后统一外运,因而避免了对厂区内其它部位的污染。 同时在设计及运行管理中尽量保证废弃物不落地,而直接进 入废弃物箱或直接装车外运,避免造成废弃物落地后的二次 污染。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制 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 施,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做好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污 的应对,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 口并设置标识,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及数据传输系统,并确保 与环保部门有效联网。

九、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阜环发[2009]115号

对《阜新市皮革产业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阜新市皮革产业基地办公室:

你单位报送的《阜新市皮革产业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审查申请收悉,我 局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报告书》技术评估会。结 合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研究 决定,批复如下:

一、阜新皮革产业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建于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东环路以东,占地面积 3.05hm²,项目总投资 7790.95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1.0×10 m³/d,采用 "絮凝-A/0-ABFT 脱氮"工艺处理综合废水,另对含铬废水采用 "碱沉淀法"处理工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阜新皮革产业基地控制

性详细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建成后,综合废水处理达到 CODcr: 160mg/L, BODs: 30mg/L, NH3+N: 30mg/L, S²: 1.0mg/L 后,排入阜新市清河门区津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含铬废水单独处理后回用于制革生产系统,实现含铬废水"零"排放。

三、对项目具体要求

- (一)皮革产业基地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污污分流"排水方式,本处理厂接纳的为园区进驻企业所排放 的生产废水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 (二)要求废水收集、储存及处理系统、构筑物地面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建设容积为 0.3×10 m 的事故池。在生化池、脱氮池安装温度检测仪、以保持运行时生化池、脱氮池最适宜的水温。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处理系统维持在最佳运行状态。
-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产生的 NH₃、 H₂S 等恶臭气体。要求对曝气沉砂池、污泥浓缩池进行封闭,在封闭池体上部设置阳光板房,设置集气排风装置,建设填充式微生物脱臭装置,恶臭气体经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对格栅井、污水泵房、污泥泵房、污泥脱水间、污泥贮存间等进行封闭,并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及排气筒;加强管理、对污水处理站设备定期维修,污泥及时清运、喷洒除臭剂,保证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和全封闭污泥暂存棚,暂存棚地面防渗,四周设置围堰、防水沟。含铬污泥 (810t/a)单独收集,储存在专门危废储存场所,可依托即将建设的阜新市危废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过渡期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污泥(10836t/a)进行消化稳定及脱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后,用专用密闭车辆选择固定路线运至指定地点,将污泥进行卫生填埋。

要求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寻找污泥综合利用途径。

(五)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

四、制定污水处理厂事故性排污的防治措施与对策。严格 规范化操作《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必要的预备系统和设备; 制定切实河行的事故处理应急计划,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构。

为保证含铬废水及综合废水处理效果及预防环境风险,建议含铬废水处理系统中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综合废水工艺中加设低浓度厌氧段进行处理,即"絮凝-厌氧-A/O-ABFT脱氮"工艺。

五、在采取恶臭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m,要求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在此范围内禁止建设 其他敏感类建设项目。

六、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并设置标识,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及数据传输系统。 七、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金山电厂集中供热;食堂采用电能、 液化气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任何燃烧设施。

九、按《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暂行办法》进行施工期环境监理。

十、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三同时"执行情况由阜新市环境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

十一、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建设和完善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项目试生产和环保设施验收。

十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COD: 480t/a, NH,-N: 90 t/a, S²⁻: 3t/a。



主题词: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 阜新市环境监察局 阜新环保局清河门分局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11月24日印发

阜文登 077

共印10份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阜环发[2014] 29号

关于《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阜新清润皮革产业基地清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审查申请收悉,我局组织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建于清河门皮革产业开发区,为入驻企业"三同时"管理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工程于2009年通过我局审批(阜环发[2009]115号)。本次变更项目是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排水指标进行变更。变更后含铬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车间达标排放,原含铬废水单独处理系统改为备用设施,污水处理工艺改为"絮凝

-A/O"。变更后排污口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总氮、色度、硫化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氯化物、PII 值、总磷、动植物油、总铬、六价铬执行《制革 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的 间接排放标准。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阜新皮革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及环境扰民事件的情况下,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 二、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未变更部分遵照原批复(阜环发[2009]115号)各项要求严格执行。
- 三、严格按照《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6-2013)规定控制总铬、六价铬一类污染物,实现 企业车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含铬废水单独处理系统改为 备用应急设施,确保废水一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论述的"高浓度 盐水抗冲击方案"控制排入阜新市清河门区津源污水处理厂 水质和水量。当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超 过 5000 吨时,采取分水措施,超出部分排入阜新市清河门 区津源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清河门区政府和皮革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强沟通,及时启动阜新市清河门区津 源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确保皮革产业开发区废水达 标排放。若阜新市清河门区津源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滞后, 皮革产业开发区必须自建污水深度处理系统, 污染物排放 浓度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细河。

五、要求建设单位抓紧开展下阶段高浓度盐水有效处理 设计方案,启动高浓度盐水有效处理实施工作。

六、要求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根据污水处理厂变更情况重新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按照事故风险三级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处理度立企业、皮革开发区和津源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事故处理联动机制。加强管理人员风险防控意识,定期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增强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能力。应急预案报送市环保局备案。

七、要求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污泥性质鉴别监测, 频次每年不低于2次。根据鉴别结果对废水污泥严格管理,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进行管理,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处 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八、加强工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落实收集管网、排水管网和各构筑物、建筑物防腐、防渗措施, 做好密闭性处理, 防止"跑冒滴漏"。在厂区设置地下水监视井, 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 定期进行地下水质监测, 防止地下水污染。

九、本次变更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1050

·吨/年, NH.-N: 105 吨/年。

十、按照《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办法》规定,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理。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试生 产及环保设施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

十一、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市环保局提交书面 试运行申请,经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工程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十二、请阜新市环境监察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 清河门区委 清河门区政府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5月8日印发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阜环发 [2015] 26号

关于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阜新清润皮革产业基地清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单位申请,我局组织召开了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对工程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议了《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变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合验收组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于 2014 年 5 月通过市环保局审批(阜环发 [2014] 29 号), 主要变更内容为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 排水指标变更。变更后含铬废水由各产铬企业自行车间处理 后达标排放,污水厂原含铬废水单独处理系统改为备用设 施,污水处理工艺改为"絮凝-A/O";变更后排污口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色度及硫化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氯化物、PH值、总磷、动植物油、总络和六价铬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间接排放标准。该变更工程无新增投资。

- 二、项目含铬废水单独处理系统已改为备用应急设施; 采取了有效措施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已设置地下水监测 井,并定期委托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水质监测;污泥委托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已报我 局备案。
- 三、阜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及沈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但由于皮革市场等综合原因导致部分企业停产、减产,污水处理厂生产负荷较低,属于阶段性验收监测。

-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氯化物、pH 值、总磷、动植物油、总铬和六价铬监测值均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相关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色度及硫化物监测值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 2、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及

氨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 要求。

-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污染物总量核定指标 化学需氧量 1.050 吨/年, 氨氮 105 吨/年要求。

四、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 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1、要求皮革园区严格管控企业入污水处理厂水质,严禁超标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尽快启动高浓度盐水有效处理实施工作。
- 2、运行过程中,对处理工艺及运行参数进一步优化, 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和恶臭处理系统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定期开展污水处理厂污泥的监测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对污泥进行妥善处置。

六、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若发生环境污染、环境风险事故及环境扰民投诉事件,你公司必须依法配合地方政府妥善解决。

七、清河门区环保分局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请你公司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4月14日印发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阜环审表 (2021) 13号

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位于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对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强化脱氮改造,新增污水物化处理系统、污水深度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厂区附属建筑、厂区动力系统(包括变配电系统)、自动控制监测仪表系统等及配套设施,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m³/d。新建2公里排水管线,通水规模为2.38万m³/d。项目总投资为6782.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4.5万元。

阜新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评估报告》(阜环评估〔2021〕第33号)出 具项目建设可行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 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

- 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防控生态破坏的条件下,项目 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 一、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在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 (一)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 防治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厂各个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生物分解除臭设施收集和处置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外排,要求确保达到《报告表》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制要求。对污水处理站设备加强管理,定期维修,提高恶臭气体收集率,污泥及时清运,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冲洗 废水、生活污水等通过管网并入污水厂自身处理。按照《报告 表》中设计进水指标控制进水水质,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 行,保证出水达标排放,严禁废水超标排放和私设暗管外排。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运营期污水处理厂污泥、实验室废试剂瓶与

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及生活垃圾。其中污泥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鉴别,若为危险废物,需连同实验室废试剂瓶及废机油,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转移和处置,严格按规定程序办理转移手续,做好危险废物入出库记录,填写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安全转移。避免危险废物储存、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若为一般固废,则按一般固废进行处理。

-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源设施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 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六)、落实环境监测措施,你单位须按照国家污染源管理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识;安装在线监测及数据传输系统,确保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有效连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建成后依法开展"三同时"验收。

四、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

六、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由阜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队负责。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检测报告

阜浩环检 2023-107-01 号

项目名称: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环境管理日常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地址:阜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文中

0417-6325888 邮政编码: 123000

说 明

- 1 本环境检测单位是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考核合格单位, 计量 认证合格证号: 16061205J026 号。
 - 2 本次检测技术依据:全部项目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 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
 - 4 检测环境条件:测试环境条件完全符合检测要求。
 - 5 若对本结论有异议可在接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主管部门申述。
 - 6 加盖红色检测专用章及检测骑缝章的报告为有效报告。
- 7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截取部分复制,检测结果仅对本次 检测样品有效。
- 8 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其结论仅对所检样品有效,委托方对所提供 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电话(传真): 0417-6325888 电话: 17041721113

邮箱: fuxinhaocheng@126.com 联系人: 杨志兴

邮编: 123000 邮 编: 123000

地址: 阜新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华路 地址: 阜新市清河门区皮革产业基

176号

1 前言

受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阜新浩城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01日~04日 对阜新皮革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检测,于2023年11月08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3-107-01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杜伟、宋博、刘畅、武文 强
采样日期	2023.11.01~04	分析日期	2023.11.01~06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		(HJ 664-2013)

2 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1。采样点位见图 1。

表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1	环境空气	标准化厂房和刘家村 各设置一个检测点 位。	非甲烷总烃,共1项	检测 3 天, 4 次/天。 (小时均值)

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依据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
- **4.2** 实验室的设施和环境条件均能够满足监测需要及设备维护要求,保证监测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4.3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器具全部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保证量值的准确性和可溯源性;
- 4.4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第1页共5页





图 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

5 检测点位坐标

检测点位经纬度见表 3。

检测点位经纬度

样品序号	点位名称	经纬度()	点位坐标)
	点亚石体	东经	北纬
1#	标准化厂房	121.415832°	41.794881°
2#	刘家村	121.405361°	41.799895°

第2页共7页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4, 气象数据见附件 1。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00~11:15	0.54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6~11:30	0.57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1~11:45	0.54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6~12:00	0.63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0.57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00~17:15	0.59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16~17:30	0.53
2023.11.01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31~17:45	0.56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46~18:00	0.59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0.57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00~23:15	0.52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16~23:30	0.58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31~23:45	0.52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46~0:00	0.54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³	小时均值	0.54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0~05:15	0.55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6~05:30	0.57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1~05:45	0.52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6~06:00	0.49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³	小时均值	0.53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0~11:15	0.65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16~11:30	0.68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31~11:45	0.59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6~12:00	0.47
2023.11.02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0.60
2025.11.02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00~17:15	0.65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16~17:30	0.60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31~17:45	0.54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46~18:00	0.62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³	小时均值	0.60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00~23:15	0.56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16~23:30	0.53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31~23:45	0.48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46~0:00	0.53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0.52

第3页共7页

读表 4	发区环境管理日常现状	11111	全 2023-107-01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 ^松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114.003 [11.79]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0~05:15	0.57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6~05:30	0.47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1~05:45	0.54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6~06:00	0.51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0.52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0~11:15	0.12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6~11:30	0.23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1~11:45	0.27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6~12:00	0.27
2023.11.03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0.22
2023.11.03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00~17:15	0.25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16~17:30	0.18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31~17:45	0.24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46~18:00	0.18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0.21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00~23:15	0.27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16~23:30	0.29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31~23:45	0.30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46~0:00	0.27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0.28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0~05:15	0.23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6~05:30	0.24
2023.11.04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1~05:45	0.21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6~06:00	0.31
	标准化厂房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0.25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00~12:1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6~12:3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1~12:4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6~13:00	< 0.07
2023.11.01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 0.07
2023.11.01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00~18:1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16~18:3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31~18:4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46~19:0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00~00:15	< 0.07
2023.11.02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16~00:3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31~00:45	< 0.07

第4页共7页

阜浩环检 2023-107-01 号	1	皇浩	环检	2023	-107-	-01	号
--------------------	---	----	----	------	-------	-----	---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46~01:0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³	小时均值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00~06:1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6~06:3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1~06:4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6~07:0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0~12:15	< 0.07	
2023.11.02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6~12:3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1~12:4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6~13:0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00~18:1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16~18:3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31~18:4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46~19:0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00~00:1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16~00:3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31~00:4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46~01:0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00~06:1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6~06:3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1~06:4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6~07:00	< 0.07	
2023.11.03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 0.07	
2025.11.05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0~12:1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6~12:3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1~12:4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6~13:0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00~18:1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16~18:3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31~18:4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46~19:00	< 0.07	

第5页共7页

表 4		环境空气格	並 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2023.11.04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00~00:1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16~00:3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31~00:4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46~01:0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00~06:15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6~06:30	< 0.07
	刘家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1~06:45	< 0.07

mg/m³

mg/m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 0.07

< 0.07

06:46~07:00

小时均值

******以下空白*****

刘家村

刘家村

第6页共7页

附件1:

- 1、合同号: 2023-107-01
- 2、项目名称: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环境管理日常现状监测
- 3、气象数据见下表

1-	A.	MIL.	11
气	30	and.	4

		气象数据			
		阜新 2023	3-11-01		
时间	气温(℃)	风向(方位)	风速(m/s)	大气压(hPa)	天气
11:00	13.4	东北	2.3	1005.2	晴
12:00	14.7	东北	1.9	1004.7	晴
17:00	15	东	1.1	1003.3	晴
18:00	14.2	东南	1.3	1003.3	晴
23:00	7.8	北	0.6	1001.1	晴
		阜新 2023	3-11-02		
时间	气温(℃)	风向(方位)	风速(m/s)	大气压(hPa)	天气
00:00	7.7	北	0.4	1000.3	晴
05:00	11.5	西	2.2	996.7	晴
06:00	12.2	西南	3.2	996	晴
11:00	16.1	西	3	996.5	晴
12:00	16.8	西	3	996.1	晴
17:00	16.6	东	1.7	997.2	晴
18:00	15.3	东	1.5	998	晴
23:00	9.3	东南	1.5	1000.3	晴
		阜新 2023	3-11-03		
时间	气温(℃)	风向(方位)	风速(m/s)	大气压(hPa)	天气
00:00	8.7	东南	2	999.6	晴
05:00	7.3	东	2	997.7	晴
06:00	7.1	东	2.1	998.4	晴
11:00	9.2	东	2.3	1001.2	晴
12:00	10.4	东南	2.2	1000.4	晴
17:00	10.3	东南	2.2	998.9	晴
18:00	9.4	东南	1.8	999.1	晴
23:00	5.5	东北	0.6	996.9	晴
		阜新 2023	3-11-04		
时间	气温(℃)	风向(方位)	风速(m/s)	大气压(hPa)	天气
00:00	4.4	北	0.6	996	晴
05:00	6.1	西南	1.8	990.7	晴
06:00	8.5	西	2.7	989.8	晴
11:00	14.3	西	3.9	988.2	晴
12:00	16.5	西	4.5	987.3	晴





附件9 原料 VOCs 检测报告

(1) 丙烯酸脂类 (RA1260)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4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

样品名称: 达威力克RA1260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其他-丙烯酸酯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10042521 - CQ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检测周期: 2023年11月13日 - 2023年11月16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重庆) 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邹昌梅



Mary Zou邹昌梅

批准签署人

Tess Lv吕廷婷

审核

Mia Xiang 向燕 编制

Liangj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編: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4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₁ CKG23-010764.004 白色液体

备注: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4 g/L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2 ND 评论 符合

声明: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12315

>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i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In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s is don contained hereon or eff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don contained the ringi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or email: CN. Doccheck@sgs.com Liangl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l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group.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4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or email: CN. Doccheck@sgs.com Liangl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l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group.com.cn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2) 聚氨酯类 (G7313)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5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

样品名称: 达威丽诗G7313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其他-聚氨酯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10042521 - CQ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检测周期: 2023年11月13日 - 2023年11月16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重庆) 有限公司

邹昌梅



Mary Zou邹昌梅

Tess Lv吕廷婷

Mia Xiang 向燕

批准签署人 审核 编制



or earl: CN.Doccheck@sgs.com Liangl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t (86-23) 6311 0882 www.sgsgroup.com.cn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5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₁ CKG23-010764.005 白色液体

备注: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D。

<u>005</u>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g/L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2 6 评论 符合

声明: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12315

>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i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In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s is don contained hereon or eff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don contained the ringi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or email: CN. Doccheck@sgs.com Liangl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l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group.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5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or email: CN. Doccheck@sgs.com Liangl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l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group.com.cn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3) 聚氨酯类 (M7228)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3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

样品名称: 达威丽诗M7228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其他-聚氨酯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10042521 - CQ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检测周期: 2023年11月13日 - 2023年11月16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重庆) 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邹昌梅



Mary Zou邹昌梅

批准签署人

Tess Lv吕廷婷

Mia Xiang 向燕 编制

审核

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Liangl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group.com.cn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3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CKG23-010764.003 白色液体 SN₁

备注: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D。

<u>003</u>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g/L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2 2 评论 符合

声明: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12315

>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i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tol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itol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 Service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recision at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l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se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mpsection report & cartificate alteration.

or email: <u>CN.Doccheck@sgs.com</u> Liang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tao Road, Yubei Distrid,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group.com.cn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3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or email: CN. Doccheck@sgs.com Liangl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l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group.com.cn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4) 聚氨酯类 (RC3060)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1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

样品名称: 达威力斯RC3060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其他-聚氨酯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10042521 - CQ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检测周期: 2023年11月13日 - 2023年11月16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重庆) 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邹昌梅



Mary Zou邹昌梅

批准签署人

Tess Lv吕廷婷

Mia Xiang 向燕 编制

审核

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Liangl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group.com.cn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1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CKG23-010764.001 白色液体 SN₁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g/L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2 ND 评论 符合

声明: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12315

>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i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titl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ito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 Service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recision at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f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i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or email: <u>CN.Doccheck@sgs.com</u> Liang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tao Road, Yubei Distrid,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group.com.cn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1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very leaf vari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ags.com/ent/emrs.and-Conditions.aspx.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or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that the service of the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or email: CN. Doccheck@sgs.com Liangl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l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group.com.cn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5) 聚氨酯类 (RC3072)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2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

样品名称: 达威力斯RC3072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其他-聚氨酯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10042521 - CQ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检测周期: 2023年11月13日 - 2023年11月16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重庆) 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邹昌梅



Mary Zou邹昌梅

批准签署人

Tess Lv吕廷婷

Mia Xiang 向燕 编制

审核

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Liangl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group.com.cn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2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₁ CKG23-010764.002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2 g/L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2 ND 评论 符合

声明: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12315

>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i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tol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itol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 Service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recision at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l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se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mpsection report & cartificate alteration.

or email: <u>CN.Doccheck@sgs.com</u> Liang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tao Road, Yubei Distrid,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group.com.cn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2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veryled,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a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g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a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ag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one on texnorate parties to s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ttention, forgery or fai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x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or email: CN. Doccheck@sgs.com Liangl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l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group.com.cn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附件 10 MSDS

(1) 非离子渗透剂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诺 DRIVER 5511

版本时间: 2023年05月15日

1 / 5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 达威诺 DRIVER 5511

化学品分类: 非离子渗透剂

危险货物分类: 不受限制

应用:皮革涂饰非离子渗透剂

供应商/制造商: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 +86-028-85136056 传真: +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 +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未被分类 健康危险:未被分类

环境危险:未被分类

根据GB 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未分类为危险货物。

标签要素

警示词: 无信号词 象形图: 无危险的象形图

警示性说明: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 非离子渗透剂

物理形态: 液体 颜色: 无色

主要用途: 皮革涂饰非离子渗透剂 危险成分: 本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皮肤。如果皮肤刺激持续, 请就



达威诺 DRIVER 5511

版本时间: 2023年05月15日

2 / 5

医,

眼睛接触: 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请就医。

食入:如果误食,请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若有症状发生看医生。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水、干粉、二氧化碳(CO₂)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穿戴合适的防护设施和带有全脸防护的正压式自呼吸器具(SCBA)。

6、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漏的地区。

泄漏的材料直接接触会污染身体、衣物。

环境预防:

水污染物质。切勿让泄漏物进入土壤、水体、下水道和废水池。若产品引起环境污染 (下水道、排水沟、土壤或空气)应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大量泄漏: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阻止进入下水道、水体、废水池和密闭区域。收集泄漏物并根据地方法规放入专门的容器待处置。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注意:见第1章紧急联系信息和第13章废弃物处置。

少量泄漏: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产品为水溶性,用水稀释和用抹布擦净或用干的吸附剂吸收放入合适的废弃物处置容器。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工人吃、喝和吸烟前应洗手洗脸。禁止接触眼睛或皮肤或 衣服。储存在原容器中或用兼容材料制造的认可的其它容器,不用时保持密闭,延长使用时 间。

储存:



达威诺 DRIVER 5511

版本时间: 2023年05月15日

3 / 5

贮存在原容器中,防止阳光照射放在干燥、阴凉和通风良好处。储存温度宜5-35℃。 保持容器盖紧和密闭。禁止贮存在无标识的容器中。

推荐的包装容器:使用原有包装容器。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工程控制方法,遵照优良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惯例处理。 工作后或者间歇经常洗手。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 若有可能发生液体飞溅或接触眼睛,建议佩戴护目镜或面罩。

手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习惯,建议佩戴橡胶手套、丁腈手套等。接触手后立即清洗。

呼吸防护:作业人员佩戴防尘口罩。若空气中浓度高时气味防护是必须的,请使用合适的密闭的符合规范的空气过滤式呼吸器。过滤器的选择必须基于已知的或预期的暴露限值,产品的危害性和选择的呼吸器的安全工作限值。

身体防护: 穿普通的工作服。接触皮肤后立即清洗。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立即洗手。污染的工作服使用前应清洗。确保紧急洗眼器和安全淋浴装置靠近操作现场。

9. 物化性质

外观

形态: 液体 颜色: 无色 固含量: 14-16% 水中溶解度:/

电荷: /

自燃温度(℃):无资料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不兼容的物质。

有害分解产物: 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达威诺 DRIVER 5511

版本时间: 2023年05月15日

4 / 5

11. 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

*类似产品测试结果

皮肤和粘膜适应性/敏感性: 结果 皮肤接触: 无刺激* 眼睛接触: 无刺激* 吸入危害: 未分类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潜在慢性健康信息: 无资料

12. 生态学数据

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种类 暴露时间

本产品 鱼类 Acute LC50 * Fish-Danio 96 hours >100 mg/L rerio

* 测试产品使用近似分子的产品

备注:本品不允许直接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13. 废弃物处理

残余废弃物:

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产品残余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



达威诺 DRIVER 5511

版本时间: 2023年05月15日

5 / 5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 也需要注意标签警示。

14. 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非危险货物。注意防潮。远离食品。

15. 法规信息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是否被其他国家化学品目录所收录: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该化学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存储、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6. 其它资料

无。

读者注意事项:

提出这些数据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主要目的是描述产品的安全要求,以及产品的物理和化 学性质,该数据并不意味是关于产品性能的任何保证。



达威菲尔 F8211

版本时间: 2023年5月15日

1/6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 达威菲尔 F8211 (DOWELLFEL F8211)

化学品分类: 水性手感剂

危险货物分类:不受限制

应用:皮革涂饰剂

供应商/制造商: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 +86-028-85136056 传真: +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 +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未被分类为危险货物

健康危险:未被分类为危险货物

环境危险: 不允许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根据GB 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未分类为危险货物。

标签要素

警示词: 无信号词

象形图: 无危险的象形图

警示性说明:

可能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正常使用时只有轻微的摄入危害,可能引起胃不适导致呕吐引起胃损伤。

防范说明-预防措施

不适用。

防范说明-事故响应

不适用。

防范说明-安全储存

不适用。

防范说明-废弃处置

不适用。



达威菲尔 F8211

版本时间: 2023年5月15日

2/6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 自交联型聚硅氧烷乳液

物理形态: 蓝光透明乳液

颜色:透明泛蓝光 主要用途:皮革涂饰剂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皮肤。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如果误食,请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若有症状发生看医生。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水、干粉、二氧化碳(CO₂)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穿戴合适的防护设施和带有全脸防护的正压式自呼吸器具(SCBA)。

6、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漏的地区。

泄漏的材料直接接触会污染身体、衣物。

环境预防:

水污染物质。切勿让泄漏物进入土壤、水体、下水道和废水池。若产品引起环境污染 (下水道、排水沟、土壤或空气)应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阻止进入下水道、水体、废水池和密闭区域。收集泄漏物并根据地方法规放入专门的容器待处置。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注意:见第1章紧急联系信息和第13章废弃物处置。

少量泄漏: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产品为水溶性,用水稀释和用抹布擦净或用干的吸附



达威菲尔 F8211

版本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3/6

剂吸收放入合适的废弃物处置容器。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工人吃、喝和吸烟前应洗手洗脸。禁止接触眼睛或皮肤或 衣服。储存在原容器中或用兼容材料制造的认可的其它容器,不用时保持密闭,延长使用时间。 储存:

贮存在原容器中,防止阳光照射放在干燥、阴凉和通风良好处。储存温度宜5-35℃。 保持容器盖紧和密闭。禁止贮存在无标识的容器中。

推荐的包装容器: 使用原有包装容器。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工程控制方法,遵照优良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惯例处理。 工作后或者间歇经常洗手。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 若有可能发生液体飞溅或接触眼睛,建议佩戴护目镜或面罩。

手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习惯,建议佩戴橡胶手套、丁腈手套等。接触手后立即清洗。

呼吸防护:作业人员佩戴防尘口罩。若空气中浓度高时气味防护是必须的,请使用合适的密闭的符合规范的空气过滤式呼吸器。过滤器的选择必须基于已知的或预期的暴露限值,产品的危害性和选择的呼吸器的安全工作限值。

身体防护: 穿普通的工作服。接触皮肤后立即清洗。

卫生措施:避免接触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立即洗手。污染的工作服使用前应清洗。确保紧急洗眼器和安全淋浴装置靠近操作现场。

9. 物化性质

形态:透明泛蓝光乳液颜色:透明泛蓝光 气味:无明显气味

pH 值: 5.5-6.5(Conc.(wt%):10)

沸点: 100 ºC (1013 hPa)



达威菲尔 F8211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时间: 2023年5月15日

4/6

密度: 1.4 kg/l 粒径: ≤ 100nm 闪点: 无测定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不兼容的物质。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11. 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

该材料无数据, 所示数据参照相似产品结果填写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类似产品测试结果

皮肤和粘膜适应性/敏感性: 结果 皮肤接触: 无刺激* 眼睛接触: 无刺激* 吸入危害: 未分类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潜在慢性健康信息: 无资料

12. 生态学数据

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种类 暴露时间 DOWELLFEL F8211 鱼类 Acute LC50 * Fish-Danio 96 hours

>100 mg/L rerio

* 测试产品使用近似分子的产品

藻类: 未知溢类: 未知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达威菲尔 F8211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时间: 2023年5月15日

5/6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其他有害效应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备注:本品不允许直接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13. 废弃物处理

残余废弃物:

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产品残余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需要注意标签警示。

14. 运输资料

二·松 / 白	八四二松(ADD/DID)	海运(DADC)	参与((CAO/(ATA))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包装组: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非危险货物。一旦大量包装避免温度低于-5℃。稍有气味。远离食品。

15. 法规信息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是否被其他国家化学品目录所收录: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该化学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存储、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威菲尔 F8211

版本时间: 2023年5月15日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6. 其它资料

无。

读者注意事项:

提出这些数据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主要目的是描述产品的安全要求,以及产品的物理和化 学性质,该数据并不意味是关于产品性能的任何保证。

(3) 丙烯酸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力克 RA1300

版本时间: 2023年4月6日

1/4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达威力克 RA1300 化学品分类:丙烯酸树脂 危险货物分类:不受限制 应用:皮革涂饰剂

供应商/制造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 +86-028-85136056 传真: +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 +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品

物理危险:

健康危险:

环境危险:

标签要素

警示词: 无

象形图: 无

警示性说明: 无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 丙烯酸酯聚合物

物理形态: 液体 颜色: 乳白色 主要用途: 皮革涂饰剂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 用清水反复漱口, 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 头部应保持低位, 以防呕吐进入肺部。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材质:水喷雾、干粉末、泡沫、二氧化碳。 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温度超过100℃时,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力克 RA1300

版本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

2/4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6. 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漏的地区。 材料可造成打滑状态。

环境预防措施: 切忌,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发水体中。

消除方法: 立刻用沙、土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避免接触眼睛。避免接触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放置于密封的包装里,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光照,储存温度:5-35℃。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应当使用良好的通风,控制工作场所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使用工艺控制,局部强制通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措施来降低干燥场所的暴露浓度低于推荐值或法规限值。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眼镜。

手保护:佩戴防护手套,例如:丁腈手套、聚氯乙稀手套等;工作后,注意洗手。

呼吸系统保护:作业工人应根据产品性质选择合适的防护口罩。

身体防护: 根据危险性描述,选择合适的防护工作服,避免皮肤接触。

9. 物化性质

形态:液体 颜色:乳白色 气味:极低气味

pH 值: 7.5-9.5(10%水溶液)

沸点/沸程: 100℃水

闪点: 不燃烧

相对蒸气密度: <1.0 水 相对密度: 1.00-1.20 粘度, 动态: <200.0mPa.s

水溶性: 可稀释

电荷: 阴离子



达威力克 RA1300

版本时间: 2023年4月6日

3/4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11. 毒性数据

侵入途径:

吸入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急性毒性:

急性呼吸中毒: 无数据资料 皮肤接触: 兔子可引起短期刺激。 眼睛接触: 兔子无眼睛刺激。

致敏性: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无数据资料

诱变性/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畸性: 无数据资料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基于成分相似材料的情况。

12. 生态学数据

对此产品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13. 废弃物处理

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

产品残余和未清洗的空容器应当被包装、密封、标识和根据相关法规和地方法规处置或回收。

14. 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达威力克 RA1300

版本时间: 2023年4月6日

4/4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参照第8章 参照第8章 参照第8章

15. 法规信息

标签:分类和标签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该产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16. 其它资料

(4) 综合树脂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力斯 RC3063

版本时间: 2023年05月10日

1/4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 达威力斯 RC3063 (DOWELLEX RC3063)

化学品分类: 丙烯酸类复合树脂

危险货物分类: 不受限制

应用:皮革涂饰剂

供应商/制造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 +86-028-85136056 传真: +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 +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未被分类 健康危险: 未被分类 环境危险: 未被分类 易燃液体: 未被分类 氧化性液体: 未被分类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未被分类

国标危险性分类

根据GB 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未分类为危险货物。

标签要素

警示词: 无信号词

警示标签: 根据GHS标准,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性标签

警示性说明

可能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正常使用时只有轻微的摄入危害,可能引起胃不适导致呕吐引起胃损伤。

环境危害: 不允许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其他危险: 无需特别提及的危险。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 丙烯酸酯类聚合物和蜡等的混合物

物理形态: 粘稠液体 颜色: 白色 主要用途: 皮革涂饰剂



达威力斯 RC3063

版本时间: 2023年05月10日

2/4

危险成分: 本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 用清水反复漱口, 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 头部应保持低位, 以防呕吐进入肺部。就医。

5. 消防措施

热分解:热分解可产生丙烯酸单体,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使用适用于灭火现场的灭火材料。 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温度超过100℃时,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产品干燥后可燃烧。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6、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眼镜。

手保护:佩戴防护手套,例如:丁腈手套、聚氯乙稀手套等;工作后,注意洗手。 呼吸系统保护:作业工人应根据产品性质选择合适的防护口罩。

身体防护:根据危险性描述,选择合适的防护工作服,避免皮肤接触。

环境预防措施: 切忌,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发水体中。

消除方法: 立刻用沙、土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避免接触眼睛。避免接触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 放置于密封的包装里,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光照,储存温度:5~35℃。

其他理化性能:处置作业中,材料加热时,会产生单体蒸汽。请参阅第8节,保持通风。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 无特殊通风要求。应当使用良好的通风,控制工作场所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

使用工艺控制: 局部强制通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措施来降低干燥场所的暴露浓度低于推荐值或法规限值。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佩戴有边罩的安全眼镜,所戴眼镜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

手保护: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氯丁橡胶-CR,聚氯乙稀-PVC。



达威力斯 RC3063

版本时间: 2023年05月10日

3/4

呼吸保护: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或受到公众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选择被认证的呼吸保护设备

保护措施: 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 应该装有洗眼装置。

工程控制: 只能在有充分的排风条件下使用。

9、物化性质

形态: 粘稠液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极低气味

pH 值: 8.0-9.0(10%水溶液)

沸点/沸程: 100℃水

闪点: 不燃烧

相对蒸气密度: <1.0 水

粘度 (25℃): 2000~3000mpa.s (旋转粘度计, 2 号转子, 3 转)

水溶性: 可稀释电荷: 阴离子

10、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11、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基于成分相似材料的情况。

皮肤刺激: 兔子: 引起短期刺激 眼睛接触: 兔子: 轻微刺激

12、生态学数据

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种类 暴露时间 DOWELLEX RC 3063 — Acute LC50 * Fish – Danio 96 hours

>5000 mg/L rerio

* 类似产品测试结果。



达威力斯 RC3063

版本时间: 2023年05月10日

4/4

环境影响:不易生化降解。

急性细菌毒性(EC50): > 5000 mg/l (OECD 209)

13、废弃物处理

环境预防措施: 切记,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发水体中。

处置方法: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产品残余和未清洗的空容器应当被包装、密封、标识和根据相关法规和地方法规处置或回收。如数量大可与供应商联系。当未清洗的空容器转交给接收者时,接收者必须知道残余物可能引起的危害。在EC范围内处置应根据欧洲废弃物目录(EWL)使用合适的处置号。根据欧洲废弃物处置目录,签署废弃物处置号是污染产生者的责任。在其他区域处置请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置。

危险废弃物:据供应商信息此产品未分类为危险废弃物。

14、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 8 章	参见第 8 章	参见第 8 章

非危险货物不受现有危险品和相关法规控制。

一旦大量包装避免温度低于0℃。远离食品。

15、法规信息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是否被其他国家化学品目录所收录:

EPA TSCA(有毒物质控制法): 无需 PMN 申报;符合高关注物质有限制要求。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该化学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危害性描述:根据EU法规此产品无需分类标识。

16、其它资料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标准,对前版 MSDS 进行修订。



达威力优 RU2301

版本时间: 2023年5月15日

1/5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 达威力优RU2301 化学品分类: 水性聚氨酯聚合物 危险货物分类: 不受限制 应用: 皮革涂饰剂

供应商/制造商: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 +86-028-85136056 传真: +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 +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未被分类 健康危险:未被分类 环境危险:未被分类

根据GB 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未分类为危险货物。

标签要素

警示词: 无信号词

象形图: 无危险的象形图

警示性说明: 无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物理形态: 液体

颜色: 乳白色带蓝光主要用途: 皮革涂饰剂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皮肤。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如果误食,请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若有症状发生看医生。



达威力优 RU2301

版本时间: 2023年5月15日

2/5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水、干粉、二氧化碳(CO₂)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穿戴合适的防护设施和带有全脸防护的正压式自呼吸器具(SCBA)。

6、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漏的地区。

泄漏的材料直接接触会污染身体、衣物。

环境预防:

水污染物质。切勿让泄漏物进入土壤、水体、下水道和废水池。若产品引起环境污染 (下水道、排水沟、土壤或空气)应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大量泄漏: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阻止进入下水道、水体、废水池和密闭区域。收集泄漏物并根据地方法规放入专门的容器待处置。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注意:见第1章紧急联系信息和第13章废弃物处置。

少量泄漏: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产品为水溶性,用水稀释和用抹布擦净或用干的吸附剂吸收放入合适的废弃物处置容器。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工人吃、喝和吸烟前应洗手洗脸。禁止接触眼睛或皮肤或 衣服。储存在原容器中或用兼容材料制造的认可的其它容器,不用时保持密闭,延长使用时间。 储存:

贮存在原容器中,防止阳光照射放在干燥、阴凉和通风良好处。储存温度宜5-35℃。

保持容器盖紧和密闭。禁止贮存在无标识的容器中。

推荐的包装容器: 使用原有包装容器。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 ○WELL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力优 RU2301

版本时间: 2023年5月15日

3/5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工程控制方法,遵照优良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惯例处理。 工作后或者间歇经常洗手。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 若有可能发生液体飞溅或接触眼睛,建议佩戴护目镜或面罩。

手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习惯,建议佩戴橡胶手套、丁腈手套等。接触手后立即清洗。

呼吸防护:作业人员佩戴防尘口罩。若空气中浓度高时气味防护是必须的,请使用合适的密闭的符合规范的空气过滤式呼吸器。过滤器的选择必须基于已知的或预期的暴露限值,产品的危害性和选择的呼吸器的安全工作限值。

身体防护: 穿普通的工作服。接触皮肤后立即清洗。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立即洗手。污染的工作服使用前应清洗。确保紧急洗眼器和安全淋浴装置靠近操作现场。

9. 物化性质

形态: 液体

颜色: 乳白色带蓝光 气味: 极低气味

pH 值: 7.0-9.0(Conc.(wt%):10)

沸点: ≥100℃

粘度: <200mPa.s , 25℃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不兼容的物质。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11. 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达威力优RU2301
 LD50 口服 *
 鼠 > 2000 mg/kg

*类似产品测试结果

皮肤和粘膜适应性/敏感性: 结果



达威力优 RU2301

版本时间: 2023年5月15日

4/5

 皮肤接触:
 无刺激*

 眼睛接触:
 无刺激*

 吸入危害:
 未分类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效癌性:
 无资料

 潜在慢性健康信息:
 无资料

12. 生态学数据

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种类 暴露时间 达威力优RU2301 鱼类 Acute LC50 * Fish-Danio 96 hours >100 mg/L rerio

* 测试产品使用近似分子的产品

藻类: 未知汤类: 未知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其他有害效应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备注:本品不允许直接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13. 废弃物处理

残余废弃物:

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产品残余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需要注意标签警示。

14. 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



达威力优 RU2301

版本时间: 2023年5月15日

5/5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非危险货物。一旦大量包装避免温度低于5℃。稍有气味。远离食品。

15. 法规信息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是否被其他国家化学品目录所收录: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该化学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存储、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6. 其它资料

无。

读者注意事项:

提出这些数据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主要目的是描述产品的安全要求,以及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性质,该数据并不意味是关于产品性能的任何保证。



DOWELLISH TOP M7228

版本时间: 2023年5月15日

1/5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 DOWELLISH TOP M7228 化学品分类: 水性消光聚氨酯光亮剂

危险货物分类:不受限制 应用:皮革涂饰剂

供应商/制造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 +86-028-85136056 传真: +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 +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未被分类健康危险: 未被分类环境危险: 未被分类易燃液体: 未被分类氧化性液体: 未被分类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未被分类

国标危险性分类

根据GB 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未分类为危险货物。

标签要素

警示词: 无信号词警示标签: 无危险的象形图

警示性说明

可能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正常使用时只有轻微的摄入危害,可能引起胃不适导致呕吐引起胃损伤。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 聚氨酯树脂水乳液

物理形态: 粘稠液体颜色: 乳白色主要用途: 皮革涂饰剂



DOWELLISH TOP M7228

版本时间: 2023年5月15日

2/5

有效成分: 聚醚型聚氨酯树脂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持续, 请就医。

眼睛接触: 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请就医。

食入: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就医。

5. 消防措施

热分解: 热分解可产生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使用适用于灭火现场的灭火材料。

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温度超过100℃时,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产品干燥后可燃烧。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6、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安全眼镜。

手保护:佩戴防护手套,例如:丁腈手套、聚氯乙稀手套等;工作后,注意洗手。

呼吸系统保护:作业工人应根据产品性质选择合适的防护口罩。

身体防护:根据危险性描述,选择合适的防护工作服,避免皮肤接触。

消除方法: 立刻用沙、土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避免接触眼睛。避免接触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保持 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 放置于密封的包装里, 置于阴凉干燥处, 避免光照, 储存温度: 5~35℃。

环境预防措施: 切忌,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发水体中。

其他理化性能:处置作业中,材料加热时,会产生单体蒸汽。请参阅第8节,保持通风。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职业暴露控制: 无特殊通风要求。应当使用良好的通风,控制工作场所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使用工艺控 制,局部强制通风,来降低干燥场所的暴露浓度低于推荐值或法规限值。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 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177



DOWELLISH TOP M7228

版本时间: 2023年5月15日

3/5

眼睛防护:佩戴有边罩的安全眼镜,所戴眼镜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

手保护: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氯丁橡胶-CR,聚氯乙稀-PVC。

呼吸保护: 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或受到公众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选择被认证的呼吸保护设备

保护措施: 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 应该装有洗眼装置。

工程控制: 只能在有充分的排风条件下使用。

9、物化性质

形态: 粘稠液体 颜色: 乳白色 气味: 极低气味

pH值: 7.0-9.0(10%水溶液) 沸点/沸程: 100℃水

闪点: 不燃烧

粘度(25℃): 1.5~2.5 pa.s (旋转粘度计, 2#转子, 6转/分)

水溶性: 可水稀释 电荷: 阴离子

10、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11、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基于成分相似材料的情况。

皮肤刺激: 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引起轻度的刺激。 眼睛接触: 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引起轻度的刺激。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潜在的皮肤过敏。

12、生态学数据

藻类: 未知



DOWELLISH TOP M7228

版本时间: 2023年5月15日

4/5

 潘类:
 未知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其他有害效应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备注:本品不允许直接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13、废弃物处理

环境预防措施: 切记,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发水体中。

处置方法: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产品残余和未清洗的空容器应当被包装、密封、标识和根据相关法规和 地方法规处置或回收。如数量大可与供应商联系。当未清洗的空容器转交给接收者时,接收者 必须知道残余物可能引起的危害。在EC范围内处置应根据欧洲废弃物目录(EWL)使用合适 的处置号。根据欧洲废弃物处置目录,签署废弃物处置号是污染产生者的责任。在其他区域处 置请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置。

危险废弃物:据供应商信息此产品未分类为危险废弃物。

14、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 8 章	参见第 8 章	参见第 8 章

非危险货物不受现有危险品和相关法规控制。

15、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存储、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一旦大量包装避免温度低于0℃。远离食品。



DOWELLISH TOP M7228

版本时间: 2023年5月15日

5/5

是否被其他国家化学品目录所收录:

EPA TSCA(有毒物质控制法): 无需 PMN 申报;符合高关注物质有限制要求。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该化学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EU法规: 应根据EU指示67/548/ECC和1999/45/EEC(包括修正条例)产品应进行分类和标识并考虑预定产品的使用: 工业应用品。

危害性描述: 根据 EU 法规此产品无需分类标识。

16、其它资料

无。



达威诺 CASEIN 5835

版本时间: 2023年4月6日

1/4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 达威诺 CASEIN 5835 化学品分类: 酪素水乳液 危险货物分类: 不受限制 应用: 皮革涂饰助剂

供应商/制造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 +86-028-85136056 传真: +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 +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品

物理危险:

健康危险:

环境危险:

标签要素

警示词: 无

象形图: 无

警示性说明: 无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 酪素水乳液物理形态: 略稠液体颜色: 浅黄色主要用途: 皮革涂饰剂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材质:水喷雾、干粉末、泡沫、二氧化碳。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达威诺 CASEIN 5835

版本时间: 2023年4月6日

2/4

6. 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漏的地区。

材料可造成打滑状态。

环境预防措施: 切忌,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发水体中。

消除方法: 立刻用沙、土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避免接触眼睛。避免接触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 放置于密封的包装里,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光照,储存温度:5-35℃。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应当使用良好的通风,控制工作场所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使用工艺控制,局部强制通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措施来降低干燥场所的暴露浓度低于推荐值或法规限值。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眼镜。

手保护:佩戴防护手套,例如:丁腈手套、聚氯乙稀手套等;工作后,注意洗手。

呼吸系统保护:作业工人应根据产品性质选择合适的防护口罩。

身体防护: 根据危险性描述,选择合适的防护工作服,避免皮肤接触。

9. 物化性质

形态:液体 颜色:浅黄色 气味:极低气味

pH 值:约 7.5-9.0(100%水溶液)

沸点: 100℃

闪点: 不低于 100℃ 水溶性: 可溶 电荷: 阴离子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达威诺 CASEIN 5835

版本时间: 2023年4月6日

3/4

11. 毒性数据

侵入途径:

吸入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急性毒性: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兔子 > 5000 mg/kg

急性呼吸中毒: 无数据资料 皮肤接触: 兔子可引起短期刺激。 眼睛接触: 兔子无眼睛刺激。

致敏性: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无数据资料

诱变性/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畸性: 无数据资料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基于成分相似材料的情况。

12. 生态学数据

对此产品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13. 废弃物处理

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

产品残余和未清洗的空容器应当被包装、密封、标识和根据相关法规和地方法规处置或回收。

14. 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照第8章	参照第8章	参照第8章

15. 法规信息

标签:分类和标签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达威诺 CASEIN 5835

版本时间: 2023年4月6日

4/4

该产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16. 其它资料